

联合国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BOL/1
9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初期报告

玻利维亚

V.91-26925

94-50153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1
第一部分		
1.1 总的情况	1 - 8	2
1.2 经济情况	9 - 15	3
1.3 政治情况	16 - 28	4
1.4 法律情况	29 - 35	5
第二部分		
导言	36	6
<u>第1和第2条</u>		
旨在消除歧视的政策和措施	37 - 46	6
<u>第3条</u>		
保障全面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47 - 74	7
<u>第4条</u>		
临时性质的特别措施	75 - 77	11
<u>第5条</u>		
改变男女作用和陈规旧习的措施	78 - 85	11
<u>第6条</u>		
卖淫	86 - 99	12
<u>第7条</u>		
公众生活和政治参与	100 - 127	13
<u>第8条</u>		
国际代表和参加国际组织	128 - 130	15
<u>第9条</u>		
国籍和公民资格	131 - 133	18
<u>第10条</u>		
文化权利以及受教育和培训权利 的平等	134 - 169	18

段 次 页 次

<u>第11条</u>		
就业	170 - 216	24
<u>第12条</u>		
保健	217 - 249	30
<u>第13条</u>		
社会和经济福利	250 - 264	35
<u>第14条</u>		
农村生活	265 - 278	36
<u>第15条</u>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79 - 308	39
<u>第16条</u>		
婚姻和家庭法	309 - 394	43
结论	395 - 420	54
<u>附件一览表</u>		
参考资料		
访问过的机构		
国家级的非政府妇女组织		

表格

- 各地区和主要城镇男女人口估计数(单位:千人)
1986年玻利维亚各年龄组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
1987-1988 年玻利维亚中轴线城镇不同情况的母亲
的婴儿死亡率
按劳动力市场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参与经济活动的城
市人口在校学习平均年数
拉巴斯: 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的分布情况, 1976、
1980和1984年
玻利维亚: 按居住地、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15岁及
其以上的估计人口的具体文盲率

玻利维亚：按居住地和性别分列的各地区6-19岁人口的就学率，1988年（百分比）

结过一次婚或事实上结合的育龄妇女的高风险怀孕情况

1983-1984 年玻利维亚人工流产后接受住院治疗的女病人及其按社会人口特点分布的百分比

按对自己以往怀孕的看法划分的育龄妇女百分比

1989年玻利维亚已婚妇女的生育倾向，按实际年龄分列

1989年玻利维亚了解和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况

各种社会人口特点的妇女目前使用的避孕方法

1989年玻利维亚已婚妇女目前使用的避孕方法的比例

1980年玻利维亚妇女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前后的死亡率

导言

- 1 . 在我国政府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本初次报告的目的是介绍作为玻利维亚立法一部分的法律、司法、政策措施和其他措施。
- 2 . 这是份初次报告，因而其目的是表明在有关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和业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妇女在积极参加玻利维亚社会方面所仍然面临的阻障。
- 3 . 本报告第一部分概要地讨论了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做的各种努力，第二部分介绍有关该公约各条的具体情况。
- 4 . 玻利维亚表示支持该公约，并呼吁世界各国尽快批准该公约。

第一部分

1.1 总的情况

1 . 玻利维亚位于南美洲中部。 它于**1825年8月6日**获得独立，成为一个由九个地区组成的民主共和国。 玻利维亚没有出海口，但它有若干条雨水形成的河流——这些河流主要分布在与乌拉圭接壤的地区。

2 . 玻利维亚与巴西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接壤，玻利维亚的面积为**1,098,581**平方公里，因各种冲突已丧失其原有领土的**50%**。在与智利的太平洋战争中，玻利维亚失去了其出海口，玻利维亚的发展一直因此而受到限制。

3 . 在玻利维亚境内有三个界限明确的生态地区：西部的高原、中部的峡谷，和东部的平原。

4 . 高原海拔**3,800**米，占全国领土的**16%**，玻利维亚**38%** 的人居住在这里。峡谷海拔**2,500**米到**3,000**米，占全国领土面积的**19%, 40%**的人口居住在这里。平原在国家土地面积中所占的比例最大——**65%**，但同时又是人口最少的生态地区——人口比例为**20%**。 玻利维亚总人口的**48%** 居住在农村。 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一样，玻利维亚的人口年轻，**41%** 的居民在**0至15岁**的年龄组中。

5 . 玻利维亚是一个多文化、多语言的国家，农村和郊区社区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60%**。 四分之三的玻利维亚人居住在安第斯地区，属于盖丘阿人和阿依马拉人文化群体，这两个群体的人数大约是**400** 多万人，而总人口是**699** 万人。

6 . 国家承认并支持基督教和罗马天主教教会，同时保障公众信奉任何其他宗教体系的权利。

7 . 玻利维亚的官方语言有：西班牙语、盖丘阿语和阿依马拉语。使用这些语言的人口比例如下：

只使用西班牙语	44%
只使用盖丘阿语	5%
只使用阿依马拉语	2%
使用盖丘阿语和西班牙语	25%
使用阿依马拉语和西班牙语	19%
其他	5%

8 . 在玻利维亚的七个地区中分布着不同的种族群体和居住在森林中的部落，

其较重要的部落有莫兼诺斯人、波纳卡人、尤拉卡莱人、圭拉亚人、彻基坦诺人、托诺努马斯人、马塔克斯人。

1.2 经济情况

9 . 玻利维亚在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面临若干障碍。这些障碍包括经济危机、贫困、丧失购买力及尤其在妇女和儿童中营养不良的比例很高。尽管如此，正在执行某些调整政策处理这些问题。所有这些因素都推迟了有可能实行内罗毕战略所要求的各项措施的时间。

10 . 玻利维亚的经济传统上以锡、铅、锌和钨等矿物的生产为基础。但在1980年代这十年期间，由于国际上这些矿物的价格下跌，以及黄金开采增加，矿物的生产下降了。1988年，产量最高和外汇收入最多的是私营部门的中等采矿企业，这些企业出售了价值109,296,567美元的矿物，相比之下玻利维亚国家采矿公司的产值仅有68,011,215美元，这种局面对矿工们并非没有影响。

11 . 1985年，关闭了某些矿山，约有25,000名矿工失业。年通货膨胀率达到8,275%，是该地区最高的通货膨胀率之一。采取了一个被称为新自由型的新的经济发展模式，该经济模式立即产生了两个社会经济后果：一个是国家生产系统停止不前，另一个是非正规经济部门扩大。在最近六年中，由于未能使玻利维亚的经济生活复苏，农村和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准都受到了很大影响。

12 . 玻利维亚的总人口大约是669万，其中妇女占50.6%。这些人口集中分布在较为年轻的年龄组中，这可从下列情况中看出：妇女人口中66%的年龄在29岁以下，而30至44岁年龄组的妇女仅占16.32%；最年长的年龄组，即45岁和45岁以上者仅占16.20%。就妇女人口的分布而言，城市中的妇女人数略多，占52.06%，农村中的妇女人数占47.94%。

13 . 妇女完全参与经济和有助于玻利维亚社会的形成的渐进过程。另一方面，经济疲软，劳动力市场结构不合理，以及因妇女的双重作用和妇女所面临的社会偏见所造成的紧张，致使她们处于从属地位。即便如此，妇女通过她们从事的没有报酬的工作，主要是通过为低于标准的就业条件提供劳动力，积极地帮助了经济发展。

14 . 妇女的工作角色有益于社会。鉴于无法利用由家庭经济所代表的劳动力，目前的积累模式凭靠妇女的地位，或是以意识形态为动机的社会主导和再生体系。

15. 政府没有足够的预算资源来满足基本的基础设施需要和要求，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因而，农村中86% 的居民没有饮用水，64% 无法得到保健服务。

1.3 政治情况

16. 玻利维亚是一个民主、独立的国家，目前由总统领导；总统是根据宪法在全国选举中产生的。

17. 政府由三个部分：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

18. 立法部门为众议院，它由157位众议员组成，这些议员代表在采矿、少年、妇女、环境和国防等委员会中工作。

19. 参议院即上议院由27位参议员组成。参议员批准法律，同时也设立工作委员会。参议员的任期和总统的任期一样，每期四年。

20. 行政部门即内阁由18名部长组成，这18名由共和国总统指定的部长负责行使行政职能。

21. 司法部门由15名设在苏克雷市的最高法院的法官组成，他们是司法系统中最高的上诉机构。

22. 玻利维亚历史的一个特点是有许多因妇女与男子并肩参加政治运动而产生重要、深远影响的事件。但在其他历史阶段，妇女完全未受到注意，甚至她们根本就没有参加任何活动。

23. 在玻利维亚历史上的重要关头和历史时刻都有妇女参加，这类情况举不胜举，但妇女的参与总是玻利维亚的各种社会和政治动员运动中的积极有益因素。

24. 例如，不妨提一下，在政治领域妇女一直为争取其公民权利而斗争，她们为抵抗独裁作出了有效贡献，她们一再表现出愿意在我国的政治中直接发挥作用。因而，在1979年，玻利维亚历史上第一次有一位妇女——莉迪娅·盖莱尔·特哈达夫人国家总统。

25. 在农民参与领域，妇女不仅为粮食分配而在母亲俱乐部聚会，而且还开会讨论在她们的会议上所提出的经济要求。

26. 农村妇女要求减少中间环节更直接的积极参与，这对各个机构、工会组织和政党良知和纲领提出了挑战。

27. 在争取民主的斗争中，妇女与领导运动的男子一同发挥了重要作用。妇女的贡献是散发和展示小册子和传单、宣传画和其他宣传材料，参加宣传和组织活动，前往全国各地，起草和印发宣言，安排其他妇女参加在省和区首府举办的

会议和研讨会。

2 8 .此后，在建立了民主制度之后，妇女发挥了积极严肃的作用，十分认真地对待基层培训和教育任务。 妇女活跃的另一个领域是重新实行免费教育运动。

1.4 法律情况

2 9 .在查科战争期间和之后，妇女为实现**1938年**和**1943年**的宪法改革作出了很大贡献。 这是一个很长的历程，贯穿着一条政治行动路线，该路线后来又具体体现为**1952年**全国革命，其高潮是结构变革，反映结构改革的是矿业国有化、农业改革、普选权、学校改革、社会保险法典以及为母亲和子女提供保护，所有这些都是多少年斗争和集体努力的成果。

3 0 .随着妇女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她们为获得自由教育而大批进入大学。她们积极参与司法系统并开始参加政治，目前已有从政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她们正在进入工业、教育和农民工会，并正在组成家庭妇女小组和矿工家属协会。

3 1 .法律平等是在**1967年**国家政治宪法中所宣布的，它给予妇女选举和被选举权以及担任公职的权利，只要她们适合担任其想担任的职位并能够阅读和书写，没有任何其他条件。

3 2 .《国家政治宪法》第**41**条规定：“玻利维亚男子和妇女，凡年满**21岁**，或若已婚则凡年满**18岁**即为公民，不论其文化水平、职业和收入如何。”

3 3 .同一文件的第**219** 条指出：“选举权是民主制度的基础，而选举权的基础是人人都有权选举。”

3 4 .妇女在各个决策级别，尤其是在政府和政党的最高一级，仍然占明显的少数。 她们未能充分参与对公共事务作出决定的过程以及国家发展战略包括那些直接影响妇女的战略的制定。

3 5 .在我国并没有公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建议的所有措施，尽管《公约》本身在**1990年6月8日**得到了批准。 《公约》并不是玻利维亚法律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

3 6 . 本报告第二部分提供有关《公约》实质性条款的具体情况。

第1和第2条

旨在消除歧视的政策和措施

3 7 . 《国家政治宪法》中载有所有玻利维亚人法律平等的立法基础。

“《国家政治宪法》是国家司法制度的最高法律。法庭、法官和权力机构应将该宪法置于任何其他决议之上。”

3 8 . 《宪法》第6条确认，根据法律人人具有法律人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并享有《宪法》所宣布的权利、自由和保障，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观点、出身、经济或社会地位或其他任何因素而受到歧视。人的尊严和自由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和自由是国家最重要的责任。

3 9 . 《宪法》并未就男女作出任何区别，只是笼统地谈到有关问题。1949年宪法改革之后，男子和妇女，不论其文化程度、职业和收入如何，都被视为公民。

4 0 . 目前的《民法典》于1976年4月2日生效。该法典毫无限制地承认男女的公民权利和法律行为能力。

4 1 . 同样，玻利维亚有一项《普遍劳工法》，其中载有有关妇女的明确和具体规定。1939年颁布的该文书于1942年成为法律，在劳工关系领域向妇女提供保护。

就业领域的平等待遇

4 2 . 由于实施了男女之间法律平等的原则，在获得就业和培训以及职业发展等方面也有了平等。

家庭权利的平等

4 3 . 玻利维亚在其司法制度中有一项《家庭法典》，该法典是管束有关妇女和家庭的所有领域的特别文书。该法典从1973年4月2日起开始生效。

法律面前的平等

44. 目前的《刑法典》从1972年开始生效。根据该法典重婚是犯罪，犯有重婚罪的男女都将受到同等惩罚。根据该法典，抛弃家庭，不提供赡养和抛弃孕妇的行为也将受到惩罚。

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平等待遇

45. 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权得到医疗、残疾、老年和人寿保险。管束这方面问题的是1842年的《普通劳工法》及其规范性法令。

薪酬的平等

46. 就男女都能从事的工作而言，妇女所得到的报酬与男子相同。劳工部根据职业和地区规定了最低工资水准，根据职业和地区任何工资或薪水不得低于该最低水准。工资或薪水与有关劳动成正比，不因性别或国籍而有任何歧视。

第3条 保障全面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妇女事务委员会

47. 在1982至1983年立法年度期间提交了有关设立一个妇女事务委员会的第一份草案，但该草案未得到批准。在1983至1984年立法年度重新提交了该草案；该草案于1983年8月23日获得一致通过，Remedios Loza女士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是妇女、保健和家庭。

48. 该委员会在立法机构内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

49. 在制定法律的领域中，有关领域的专家正在编写有关妇女的法案，同时还在修订《家庭法典》和《劳工法典》。就需要注意的事项而言，该委员会每天平均处理10个列案，它们涉及对妇女施暴、劳工关系、家庭问题和抛弃。这些工作使得议会议员能够同时发挥监督职能，并向立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50. 该委员会通过与其他机构订立协定来协调其活动，以便使得为妇女所做的努力更有效、更协调，并拟订出有助于在所有领域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政策。

51. 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名义上由五位议员组成，但实际上是由二位议员，再加上一个由男女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

5 2 . 在行政部门，正在为促进妇女参与和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一系列措施。

5 3 . 众议院妇女事务委员会除了开展分析和宣传工作外，还就住在郊区和农村地区的妇女感兴趣的问题组织研讨会、讨论小组、会议和交谈。这些活动有各种机构和基础广泛的组织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在全国各地与妇女一同为妇女而工作。存在的障碍是预算拮据，因而上述工作的范围受到限制。

劳动部

5 4 . 根据第22,407号最高法令，于1990年成立了社会劳工促进局，该局由社会劳工事务理事会领导。该局的主要目的是培训妇女并在工作场所保护妇女，同时拟订有利于工作妇女的工资政策。

农村事务部

5 5 . 该部之内设有农村妇女社会促进办公室，该办公室的任务是为农村妇女制定社会政策。

教育部

5 6 . 1990年颁布的第22,407号法令确认有必要改革玻利维亚的教育并使其现代化，以使教育符合我国的需要。该项改革载于《教育改革法令草案》之中，它是政府的优先项目之一。该问题所包括的内容有基础教育和农村教育，并特别注重妇女教育，因为妇女特别在这个领域是歧视的受害者。

5 7 . 教育部即将在教育领域为妇女批准一项发展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使妇女参加教课和培训，其侧重点是农村妇女，以便使农村妇女能够有机会成为她们所生活的地区的教师。

卫生部

5 8 . 有一项被称为“妇女、保健和发展”的部门间方案，正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协作，一同执行该方案，其目的是使妇女参与以保健、住房、劳动力和其他有关问题为重点的方案。

5 9 . 1990年3月11日的第22,407号最高法令第79条重申，国家优先重视妇女和儿童的保健保育活动。1989年11月6日的第22,354号最高法令对该问题也给予同样的优先重视，并且在《全国婴儿生存和成长以及母亲保健计划》中也反映了

这一点。

国家团结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6 0 . 根据1971年9月22日的最高法令设立国家社会发展委员会，1982年该委员会改用现在的名称，即国家团结和社会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公共服务和社会促进机构，具有行政、技术和财政自主权并拥有独立的资产。

6 1 . 该委员会是社会部门的领导机构，其主要目的是在以下几个方面执行玻利维亚政府的社会发展政策：

- (a) 保护和援助少年、老年人和低收入的城市居民；
- (b) 倡导家庭组合；
- (c) 促进社会发展，包括由妇女和家庭所作的进展；
- (d) 鼓励和组织自愿人员执行该委员会的目标；
- (e) 协调和监督由福利和促进组织与机构在全国各地所进行的工作。

6 2 . 该委员会自建立以来一直由玻利维亚的第一夫人领导。该委员会参加慈善活动并满足被抛弃的少年和老年人的食物和住房需要。此外，该委员会在最近几年内特别重视为低收入老年人和妇女进行的项目。

6 3 . 该委员会在其成立以后的头四个月内拟订了各项方案和项目。1990年1月第一次在全国一级召开了有各地区主任参加的会议，会上介绍了活动方案。该委员会还与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协调了其活动。该委员会在全国各地有67个分区办公室。

6 4 . 该委员会目前的行政结构包括主席，Rosario Paz Zamora夫人；理事会；咨询工作人员；国家少年问题理事会；国家社会促进和发展理事会及其下设的全国妇女和家庭局；国家财政管理理事会。

6 5 . 国家社会促进和发展理事会总的目的是通过具体的方案和项目来解决妇女和家庭问题，这些方案和项目旨在提供法律援助、社会咨询、教育和卫生保健，并加强资金不足的妇女组织。

6 6 . 该理事会的具体目标是：

- 为个人和群体提供法律咨询，以使妇女能够了解其权利和义务并要求这些权利得到尊重；
- 为妇女和家庭设立组织系统，以便能够提供廉价的食物和卫生保健；
- 组织妇女小组，并培训她们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

- 向一岁至六岁的儿童提供饮食、保健和少年儿童生长等方面全面护理；
- 为妇女和家庭提供廉价的卫生保健。

6 7 . 该委员会为妇女所进行的基本活动侧重于医疗诊所、培训中心、家庭法律咨询办公室、多家家庭用餐厅和少年之家。

6 8 . 为宣传《公约》，准备利用传播媒介和将《公约》各条款翻译成阿依马拉语和盖丘阿语等当地语言，以使这些条款得到所有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注意。

6 9 . 发起这项宣传努力的形式是于1991年 6月11日至13日在圣克鲁斯市举办一次全国性的讲习班。 参加这次讲习班的有来自上述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专业人员、该城市的妇女和公民机构的代表以及国内专家和国际（儿童基金会）专家。

7 0 . 将于1991年 7月22日至26日为国家社会促进和发展理事会的社会工作人员举办一次全国性培训讲习班，这将是宣传和解释《公约》的方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7 1 . 该委员会预算总额中约有30%的资金用于社会领域的各项活动。

7 2 . 众议院妇女事务委员会与国家团结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于1991年 2月27日签署了一项机构间协定。 签署该协定的各方同意协调其工作，并通过在全国各地开展工作的家庭法律援助办公室向由该委员会领导的国家社会促进和发展理事会通报影响妇女和家庭的各种情况。

家庭法律援助办公室

7 3 . 有十个家庭援助办公室分布在全国各地。 这些办公室是由政府在1990年建立的，其目的是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家庭，并寻求支持既定程序的机制，以便使工作从咨询阶段扩大到诉讼阶段。 这些办公室就法律、社会和心理事宜向各群体和个人提供咨询。

7 4 . 家庭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目标是：

- (a) 推动妇女参加解释和应用旨在预防虐待、剥削、抛弃和无理解雇的法律的规定；
- (b) 鼓励旨在明确和调查妇女和家庭所面临的问题的研究。

第4条 临时性质的特别措施

75. 目前甚至还没有任何以加速妇女平等为目的的与《公约》直接有关的临时法律和措施。

76. 此外，尚未设立任何政府委员会来调查下列领域中影响妇女的立法、各项政策和做法：民法、刑法和劳工法；就业；公私营管理部门；与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权利有关的做法。

77. 众议院妇女事务委员会和从事妇女工作的非政府机构已经就劳工关系、刑事事项和社会保险提出了法案。

第5条 改变男女作用和陈规旧习的措施

78. 在玻利维亚仍然有因为性别而产生的偏见和陈规，这些偏见和陈规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其主要根源是经济上的差别，这种情况决定了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处境。但与此同时，因人们的社会阶层和家庭声望而产生的名誉所造成的偏见仍然具有重要的作用在玻利维亚某些城市中这种情况尤其严重。

79. 仍然存在着因经济考虑所产生的偏见和差别，事实上这种偏见和差别因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风俗习惯而更加严重。

80. 城市和农村中的教育机构正在努力通过男女同班和性咨询来克服对男女不同的态度。

81. 可以说近几年内玻利维亚妇女的觉悟日益提高，其表现形式是她们越来越积极地参加争取自己权利的斗争以及保卫国家主权、和平与社会事业，与此同时，妇女仍然保持了她们自己的文化特性和观念。虽然妇女的觉悟有了提高，但它并没有转化为发展的因素，妇女也并没有因此而更加积极的参与社会活动。

82. 在所有大众媒介中妇女都被用作宣传工具，特别是被用作广告和推销大工商业财团所生产的消费品。

法律或实际做法对平等所作的限制

83. 在玻利维亚并没有法律限制妇女行使其权利。因而，妇女可以自由地

在任何活动领域从事她们希望从事的职业。

8 4 . 但实际上，因为在拉丁美洲包括玻利维亚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大男子主义”，在由妇女担任某些职务或公职方面存在着歧视。

法律为克服歧视所提供的某些补救措施和制裁

8 5 . 在工作场所或行使责任时并没有明显的歧视情况。如果发生这种歧视，受到歧视的妇女可通过法律和《国家政治宪法》中所规定的补救措施来申张她们的权利。确实有对妇女的歧视，但这种歧视是老板或雇主以隐蔽和不明显的方式进行的；例如，商行或工厂不雇用孕妇。

第6条

卖淫

8 6 . 玻利维亚立法中并没有关于妇女卖淫的具体规定，尽管卖淫实际上确实存在并得到间接的许可，因为妓女必须定期到专门指定的机构接受医疗检查。

8 7 . 《刑法典》在其标题为“道德犯罪”的第十一节中规定了被认为是性道德犯罪的行为，并规定犯罪者将受到丧失自由的惩罚。

8 8 . 在玻利维亚境内不存在贩卖妇女的情况。

8 9 . 《刑法典》第318 条。 腐蚀青少年。“凡通过淫猥行为或其他任何方式腐蚀或帮助腐蚀17岁以下的青少年者，应受到剥夺自由一至五年的惩罚。

9 0 . “如果有关青少年本来就是堕落分子，可以自由减少惩罚或豁免罪犯。”

9 1 . 第319 条。 严重腐蚀。“在下列情况下应给予剥夺自由一至六年的惩罚：

“(a) 如果受害者不满12岁；

“(b) 如果这种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谋利；

“(c) 在腐蚀青少年时有欺骗、暴力或其他任何恐吓或胁迫的行为；

“(d) 如果受害者有精神或其他残疾；

“(e) 如果罪犯是长辈、丈夫、兄弟、监护人或其他负有教育或监护受害者责任的人。”

9 2 . 第320 条。 腐蚀成年人。“凡以任何方式腐蚀或帮助腐蚀17岁以上的人，应受到监禁三个月至两年的惩罚。

9 3 . “在前一条中所提到的第二、三和五种情况下应延长监禁时间一半。”

9 4 . 第321 条。 介绍卖淫。 “凡为了迎合另一人的愿望或为了谋利而鼓励、怂恿或促使男性或女性堕落或卖淫者，应受到剥夺自由两至六年和罚款30至100 天的惩罚。

9 5 . “凡公开或隐蔽地为自己或第三方提供卖淫的房屋或者是用作不正当幽会的场所者，应受到相同的惩罚。”

9 6 . “在下列情况下应给予剥夺自由两至五年的惩罚：

“(a) 如果受害者不满17岁；

“(b) 如果出现了第319 条第1、3、4 和5 款所考虑到的情况。”

9 7 . 第322 条。 拉皮条。 “凡依靠从事卖淫者生活或从这类活动的收入中获利者，应受到剥夺自由一至六年和罚款100 天的惩罚。”

9 8 . 在玻利维亚，卖淫并不是犯罪，但从事卖淫者完全不受到保护，并会遇到冲突、暴力、恐吓、虐待和敲诈等情况。此外，法律对卖淫问题本身并没有什么规定；卖淫是一个社会问题，有其很深的经济和社会根源，并涉及文化和心理状态。

9 9 . 拉巴斯是首都和政府所在地，在该市从事卖淫的妇女定期接受警方特定部门的医疗检查，如果检查结果表明有关妇女没有疾病，就给她发一张卡。 否则，这些妇女必须自己负担治疗费和购买所需要的药物。 目前有620 名注册妓女，其中408 人是玻利维亚国民，另外220 名是外国人。 但注册并不全面，因为并非所有从事卖淫的妇女都记录在案，存在着某些秘密卖淫的地方。

第7条 公众生活和政治参与

1 0 0 . 在政治领域，妇女感到自己在选举时被各政党所操纵，农村妇女和低收入或处境不利的妇女的这种感觉更加强烈。 从根本上说，由于妇女本身的准备不够充分，她们被置于次要的地位，但她们在竞选中仍然被利用，而利用的方式反映出不同政治团体对待妇女参与政治的各种态度。 在另一方面，妇女受到玻利维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影响，但由于妇女的时间大多用来处理她们自己的许多需要，因而她们无法发挥积极的政治作用。 妇女没有意识形态立场，听任他人的摆布，听任他人利用她们最根本的生存需要。

101. 尽管各政党利用妇女，但妇女并没有真正参与政治，她们仅仅是被操纵而已。比如，妇女并没有自发地参加基层党组织，在这些基层党组织妇女或许有可能了解到有关政党的真实情况，而这种了解是非常重要的。妇女的家务责任限制或阻止妇女充分参与政治进程，而这种责任因“大男子主义”而加重。

102. 但近年来妇女正在学会如何通过在选举中投票参加政治。这是一个学习过程，这种过程并不奇怪，因为不要忘记由于权力曾经掌握在独裁政府手中，玻利维亚公民未能行使其政治权利的时间长达18年。1952年之后妇女才获得选举权。

103. 可以说，近年来玻利维亚妇女的觉悟有了提高，其表现形式是玻利维亚妇女日益投入到为其权利、民族的解放、国家主权的维护、和平与社会要求而进行的斗争，与此同时她们也保持了她们自己的社会文化特性和观念。

104. 通过行使选举权而实现的政治参与是近年来在我国民主治理中妇女的重要经历。

105. 担任政治职务的妇女人数较少的主要原因可以包括以下几点：

- (a) 传统的政党不愿将妇女作为其候选人；
- (b) 政党中妇女成员较少；
- (c) 据认为，妇女要求参政的态度不坚定或缺乏战斗力；
- (d) 部分原因是各政党愿意要男性候选人，其根据是认为在民意测验中男子比妇女更加能够赢得信任。

妇女协会

106. 可以说玻利维亚的工会运动规模很大，形式多样，在与劳工有关的各领域中都有男女参加。但在工会领袖和领导人中，男子占绝对多数，妇女很少担任重要职务，而是被分配负责社会福利工作。

107. 近几年来，妇女开始担任过去由男子担任的政治、工会和文化方面的职务，其目的是妇女今后在其觉悟进一步提高的前提下成为先锋。

108. 工会的800名领导人中妇女仅占30人，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妇女参加工会运动的状况。因而，妇女在这方面的发展是缓慢的，但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进入工会的执行一级。

109. 目前有一些政治觉悟很高、战斗意识十分强烈的妇女组织，如矿工妻子协会、所谓的民众委员会及迁徙伙伴和妻子协会，这些组织对目前的危机有更现

实的认识，并就如何解决这些危机提出了建议。这些组织正在从事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其觉悟越来越高，并更清楚地意识到如何真正地开展一场运动，如何在工会或社区组织中团结起来，以便使得妇女能够维护她们的工作和权利以及她们的丈夫和家庭的权利。

各传统政党

110. 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加入各传统政党，以此实现她们有关进一步参与政治生活的要求。

111. 不管是在议会、地方议会办公室还是在市长办公室或各政党中都没有确定配额。

选举名单

112. 市政府选举。某些政党愿意鼓励更多的妇女在市政府和省政府的选举中成为候选人。正在考虑使来自所谓的“边际”或“低收入”阶层的妇女在市政府和省政府一级中有更多的代表。

113. 立法选举（议会中的妇女）。就两院立法机构中妇女的人数而言，目前有11位女众议员和参议员，占两院议员总数157的7%。

114. 在130名众议员中，有七名女众议员，占5%；在27名参议员（另加19名候补参议员）中，有四名女参议员，占14.8%，她们都与传统政党有联系。

115. 我们认为，在民主国家中妇女的这个比例将进一步增加，因为现在有机会直接参与政治进程。

警察

116. 目前，警察中有200名妇女，这些女警察活跃于预防、监管和公共秩序等领域，尤以对待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为主。

117. 因为缺少预算资金，1983年之后没有妇女加入警察部队。

武装力量

118. 就军事职业的训练而言，妇女过去也可以与男子平等地学习。但妇女的工作分配非常困难。五年前不再向妇女提供从事军事职业的训练。

参加涉及我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权利

119. 在玻利维亚，参加合作的各非政府组织最近发起了新的行动，支持为妇女进行各种项目。政府则在第22,407号法令第29条中规定，为管理这些机构的活动，这些机构在从事其活动之前必须先注册登记。

120. 各非政府组织正通过技术支助、提供咨询、资金援助和各种鼓励方式来配合妇女参与发展。

121. 正在提出玻利维亚和全拉丁美洲妇女所面临的现状这个问题，用以讨论和思考妇女机构和组织必须采取什么样的合作形式。

122. 考虑到国家无法充分满足公众对某些服务（医疗、法律、社会、经济、教育等服务）的要求，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日益重要。这些组织正在为实现妇女的法律和宪法平等、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而努力，并为此向妇女提供有关如何行使其权利的咨询。

担任和行使公职的权利

国家人事法和行政职业法制度

123. 第11094号法令批准了人事（55条十二章）和行政职业法（74条九章）。

124. 国家人事法制度第2条。“国家人事制度是由国家公共行政机构的所有组织所组成，通过协调这些组织的活动，能够制定和实施统一的人事管理原则、标准和做法，以求为公共服务提供一个必要的等级制度结构，并根据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提高行政效率。”

125. 现政府执政期间（1989至1993年），内阁部长中有一名女部长（负责城市事务）。还有妇女在其他部担任高级职务和咨询职务。

126. 由于特定文化原因和政党政治的考虑，目前妇女在获得高级决策职位和重要职位方面仍然面临各种障碍。

127. 拉巴斯市市长办公室共有3,560名官员，其中男子2,734人（76.8%），妇女826人（23.2%）。

第8条

国际代表和参加国际组织

128. 我国外交代表的角色传统上是由男子扮演的，尽管在过去十年中女外交

官的人数有所增加。 目前玻利维亚驻委内瑞拉的大使是一位女大使。

129. 下表说明了妇女担任参赞和顾问等中级执行职务的情况。

驻外女外交官

级 别	人 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大使	1	2.4
公使衔参赞	4	13.7
参赞	2	8
一秘	9	39.1
二秘	6	50
三秘	1	50

外交部内的女外交官

级 别	人 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大使	0	0
公使衔参赞	2	11.7
参赞	4	16
一秘	4	22.2
二秘	7	36.8
三秘	4	44.9

130.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办事处内，共有三名玻利维亚妇女，其中一名是专业人员，另两名是一般事务人员。在纽约的联合国内，有六位玻利维亚妇女是专业人员，另有十二位是一般事务人员。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内，有一位玻利维亚妇女是一般事务人员；在儿童基金会内，有六位玻利维亚妇女是专业人员，另有十二位是一般事务人员。

第9条 国籍和公民资格

国籍权利的平等

131. 该权利在过去（现已被废除）和现行的《民法典》和《国家政治宪法》中都得到充分承认。

132. 与玻利维亚男子结婚的外国妇女获得玻利维亚国籍。与外籍男子结婚的玻利维亚妇女并不失去她的玻利维亚国籍。

133. 《国家政治宪法》第38条。与外籍男子结婚的玻利维亚妇女并不失去她的玻利维亚国籍。与玻利维亚男子结婚的外籍妇女获得她丈夫的国籍，只要该妇女居住在玻利维亚，并表明她愿意加入玻利维亚国籍；该妇女在丧偶或离婚后也并不失去玻利维亚国籍。（国籍是将一个人和一个国家联系在一起的特定纽带，赋予此人要求得到国家保护的权利，同时也使此人必须履行根据法律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第10条 文化权利以及受教育和培训权利的平等

134. 《国家政治宪法》第177条。该条确认了国家在教育中的最高职能，并确保教授自由。基础教育是免费和强制性的。

135. 在男女性别方面并没有任何歧视，教育制度是男女共校。高等教育，即大学教育，也是如此。

136. 在玻利维亚，高等教育也是免费的或由国家补贴。此外，还有私立大学。

137. 在私立和公立教育机构中，妇女和男子有相同的接受教育与提高的机会。

教育和培训

138. 在玻利维亚，教育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教育被视为国家的最高职能，因为它是人民的一项权利，同时也是民族解放的一项手段。教育是普遍、免费和强制性的，因为这些因素是民主的基本要求。教育是民主和正体性的，因为它使人都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同样教育的平等机会。教育是一项集体性的努力，因为它要求各机构之间不断合作。教育是全国性的，因为教育的职能针对我国各地理区域的基本要求，同时努力使这些区域成为一个统一体。教育是革命性的，因为它涉及历史性的新理论内容。教育是反帝和反封建的，因为它有助于巩固经济解放。教育是积极的，面向生活和工作，因为它使大中小学生有机会得到实际培训，以便从事有益于社会的生产性职业。教育是全面的，因为它向大中小学生提供了许多经验和知识，以便他们自身能够充分发展。教育是进步的，因为它应用并创造了最佳教学方式。教育是科学的，因为它的基础是大中小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并使他们接受系统的培育。

教育体制的结构

139. 《教育法典》第15条。从总的组织结构上说，玻利维亚的教育体制由以下四个主要部分所组成：

1. 儿童和青少年的常规教育，这种教育又系统地分为几个特定的阶段：
学龄前教育、小学、中学、职业学校、技术和专业学校大学；
2. 成人教育，其目的是补救因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缺乏受教育的机会所造成的损失，弥补小学和中学期间可能存在的不足，并提高学生的文化水准和工作技能；
3. 为生理或心理残疾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的特别康复教育，这些青少年无法在正规的教育机构中学习获益，但能够接受培训从事对社会有益的职业；
4. 向所有人开放的课外学习和增加文化知识教育，其目的是提高社区的文化水准。

常规教育系统

1 4 0 . 常规教育包括城市教育系统和农村教育系统，《教育法典》第17和第18条介绍了这两种教育系统。

1 4 1 . 《教育法典》第17条。 城市教育系统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 . 学龄前阶段，其对象是六岁以下的儿童，它包括托儿所、母亲可以在白天寄托孩子的儿童之家（“casas maternales”）以及幼儿园；
- 2 . 小学阶段，其对象是六岁以上的儿童，它包括基本教育课程和学校；
- 3 . 中学阶段，其对象为青少年，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
 - (a) 人文科学方面的教育；
 - (b) 职业教育，这是从事经济生活和取得职业、行业和专业的培训的开始；
- 4 . 技术和专业阶段其对象是青年人和成年人，其目的是在前几个阶段所获得的职业教育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提高，并提供工业、行政、商业、农业、家政、艺术和一般专业学习方面的专门培训；
- 5 . 大学阶段，以各所大学为代表。

1 4 2 . 《教育法典》第18条。 根据基础教育理论原则组织起来的农村教育系统包括设在农村、小镇、村庄、牧场、种植园、社区和合作社的所有教育机构。从组织结构上说，农村教育系统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 . 农村中心学校（单位）；
- 2 . 分中心学校，教授三门基础课程，主要涉及当地农业和牧畜业活动；
- 3 . 部门学校；
- 4 . 为森林居住者开办的中心学校；
- 5 . 职业技术学校；
- 6 . 乡村教师进修学校。

1 4 3 . 教育部正在通过其机制和教育政策努力恢复、保持和鼓励土著文化。

1 4 4 . 在向阿依马拉、盖丘阿和图皮—拉瓜尼农村地区的居民授课时，在第五级课程之前使用两种语言——75% 的教材使用当地语言，25% 的教材使用西班牙语。从高小和中等教育阶段开始，使用这两种语言的比例正好相反。有使用这些语言的专门课本。

男女同校问题

145. 玻利维亚的教育实行男女同校制度，男女大中小学生一同上课，相互影响，以充分发展个人的精神和道德品质，并培养有助于个人幸福的身心健康。必须根据进步的原则和合乎科学的条件来实施这类男女同校制度。

成人教育和残疾人教育

146. 《教育法典》第19条。 有以下各类机构提供成人教育和学徒教育：

1. 在工人阶级中心、农业地区和郊区社区内设有扫盲学校。设在农业地区的这类学校根据基本教育原则办学；
2. 提供补充教育的学校，其目的是扩充已获得的知识并传授社会政治文化知识；
3. 技术学校，其目的是提高工人、农民和雇员的生产力水平；
4. 学徒学校和“补课”学校（即为以前留级的学生开办的学校），其对象是14至19岁的工人，他们有主管当局的特别许可。

147. 《教育法典》第20条。 特别康复教育包括以下各类机构：

1. 为盲人、聋哑人和在感觉方面有残疾者开办的学校；
2. 为体弱儿童和有学习障碍的儿童开办的学校；
3. 为弱智儿童开办的学校。

148. 《教育法典》第21条。 校外教育和增加文化知识课程的目的是提高社区的文化水准，其内容包括以下活动和领域：剧院和电影院、音乐活动、节日庆祝活动、科学技术展览、讲座、电台广播、出版、图书馆、博物馆、娱乐活动和促进民间创作。

妇女的教育水准

149. 玻利维亚全国的平均文盲率是27%，农村地区为31%，城市为7.8%。

150. 根据性别所作的比较分析表明，城市和农村地区男女文盲的比率分别是1:4.7和1:2.25。总的来说，妇女的文盲率是男子的2.5倍。

女子上学和妇女当教师的动态

151. 有关女子上学的数据表明，女子上学率低于男子上学率：在城市，妇女和姑娘上学的比率占妇女总数的84.6%，而上学的男孩和男子占男子总数的88.2%；

在农村地区，上学的姑娘和妇女占妇女总数的64.6%，而上学的男孩和男子占男子总数的70.1%。

152. 存在着明显的歧视：妇女是否能够获得教育与普遍低估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密切相关。其原因可以说是文化和经济性的。其结果是男孩在上学时得到优先考虑。

153. 在校的女生人数的增长速度高于男生人数的增长速度。大学的情况更是如此；1988年的女大学生人数与1976年的女大学生人数的比例是25:1，同期在城市地区的比例则是547:1。

154. 拉巴斯市的圣安德列斯大学（Universidad Mayor de San Andres）共有35,966名学生，其中男生20,703人，占学生总人数的57.6%，女生14,818人，占学生总人数的41.2%。

155. 妇女仍然倾向于选修时间较短的课程，其中有关社会学问题的课程最受欢迎。

156. 以下数字表明了具体的大学课程所受到的欢迎程度：经济学、审计和商业管理——40%；人文科学——30%；法学——50%；纯科学，包括使用计算机——50%；建筑——30%；医学——30%；工程——10%；药物学和旅游——80%；营养学和护理——接近100%。

157. 当教师是妇女最注重并乐于从事的职业；说明这点的是1991年学年期间申请高级师范学院的人中妇女占75%，男子仅占25%。

158. 1990年，在初小、高小和中等教育机构中共有57,777名一般教师，其中男子有24,833人，占教师总人数的43%，妇女32,944人，占教师总人数的57%。

159. 在玻利维亚的大学教师中妇女仍未占多数。例如在圣安德列斯大学这个在我国拥有学生人数最多的大学中，共有2,141名教师，其中男教师占82.75%，女教师占17.25%。应当指出，该大学的副校长第一次由一位妇女，(Nila Heredia博士)担任(1991年)。

职业、技术和专业培训

160. 《教育法典》第52条。 职业、技术和专业培训的目的是培养大多数公民从事有益的工作，并培训确保玻利维亚经济增长所需要的技术工人和中级技术人员；这也是国家的主要目标之一。

161. 《教育法典》第53条。 这类培训是要在社会分工的范畴内挖掘学生的

职业技能；提供上述培训的领域有：工业、商业和行政、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农业和畜牧业、手工业和妇女手工艺。

162. 1990年之前，全国各地的中学中都有职业指导。但今年已停止了这种职业指导，以期从内容和目标两个方面对这种指导重新进行审查。明年将重新开始提供这种职业指导。

163. 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教学课程对男女学生是完全相同的。

妇女的技术培训

164. 《教育法典》第73条。 国家在教育制度中规定了为妇女提供的技术培训的适当重要性，使男女的培训受到同样的重视。

165. 《教育法典》第74条。 这种培训的目标是：

- (a) 结合实际情况对妇女进行培训，以便她们能够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处境；
- (b) 对妇女进行培训，以便她们积极参加改变我国工业、商业和行政以及改善其家庭的过程；
- (c) 向妇女提供谋生和获得社会与经济独立的手段，以便有助于建立自立的社区；
- (d) 确保和扩大工作妇女的一般文化知识。

166. 《教育法典》第75条。 这种培训包括三个等级或程度：

- (a) 第一等级，其目的是培训专门的店员；
- (b) 第二等级，其目的是培训负责管理车间的技术人员（其职称是车间主任）；
- (c) 第三等级，其目的是培训社会或医务工作人员，使其能在保健或社会服务组织中工作。

167. 教育课程目前尚未包括教育男女少年儿童参加其家庭成员所从事的家务工作。

168. 最近以来，妇女正在选择非传统性的职业，尽管妇女仍然明显地倾向于从事某些职业，如看护、营养学和社会工作。没有任何奖励鼓励妇女选择非传统职业。

169. 最近正在为初小、高小和中学出版不对妇女持有任何歧视内容的课本，但这些课本通常强调家庭的作用。

第11条 就业

工作的权利

170. 《国家政治宪法》规定，工作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和权利。 第156 条指出，“工作是义务和权利，并够成社会和经济秩序的基础。”

171. 工作权利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和伊比利亚美洲劳工协会等国际组织及《普遍劳工法》的保障，后者在1939年的一项最高法令中得到阐述，并于1942年颁布成法律。 该法第59条禁止妇女在危险、不利于健康或紧张的条件下工作，同时也禁止妇女从事有害于其道德和良好品行的职业。

172. 这种禁止为妇女提供了充分的保护。还有其他规定加强了该项禁止，这将在下文讨论。

男女同酬的权利

173. 《国家政治宪法》第7条宣布，任何人都有权享受“同工同酬，以便确保个人及其家人能象样地生活。”

174. 《普通劳工法》的以下规定也涉及到同样的问题：

《普通劳工法》第52条。 薪酬或工资系指雇员或工人因其工作而得到的报酬。 任何工资或薪水不得低于劳工部根据职业部门和各个地区所规定的最低标准。 工资或薪水与所从事的劳动成正比，不能因性别或国籍而有任何歧视。

《普通劳工法的条例法令》第46条规定，劳工部必须经常根据玻利维亚各个地区的生费用规定最低的可以维持生活的工资和薪水率。

《普通劳工法》第54条。 未满18岁的男女工人和已婚妇女根据法律都有权得到其工资和薪水并自由地处置。

上述规定的要点是本法律在玻利维亚对男女一视同仁。

175. 劳工部并没有任何工资和薪水政策，虽然工资和薪水的购买力以某种方式得到保护。 私营企业和公共部门在工资和薪水的金额方面有明显的差别。 最低工资是由劳工部确定的。

176. 妇女享有担任高级职务和其他职务的同等权利，尽管在实际上她们因文化原因或存在着歧视而无法担任这些职务。

男女待遇平等

177. 妇女享有同样的权利行使高级专业责任，并可与任何男子一样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只要这些妇女够格。例如：

178. 《普通劳工和社会保险法》第56条规定，“任何职位的空缺都应由下一个资历最高的雇员或工人来填补，只要此人符合品行良好、称职和资深的要求。应用该规定时不应该有任何性别歧视。”

179. 就业市场的部门繁多、男女职业角色方面的定型观念和流行的作法所造成的结果是在玻利维亚目前正在经历的经济衰退阶段，妇女从事不适宜她们从事的职业。

180. 换言之，妇女不仅变得更加合格和从事更多的工作，而且也在走出家门，进入政治领域，面对各种重要问题和不断变化的条件。

181. 所有这些考虑意味着，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正在成为我国社会和经济动力中的一个结构因素。

182. 尽管劳动力中的妇女人数有了增加，但妇女仍旧受到排挤，只能从事工资低和技术性不强的工作，而且主要是从事会长期保持其传统角色的职业。

183. 此外，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取得进展的同时，她们作为工人的法律和社会地位通常并未随之得到改善，因为在诸如工资收入和获得服务等重要领域中男女的待遇有着显著的不同。此外，不应忘记尽管有越来越多的妇女投入到玻利维亚的劳动力市场，她们的工资收入并没有因此而与男子所得到的工资收入相等，也并未消除家庭和雇用市场中因性别不同而产生的劳动分工。

184. 妇女劳动力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部门：制造工业、贸易和个人服务、市区和社会工作。

社会权利的平等

退休和寡妇养恤金领域中的平等

185. 1956年在玻利维亚实行了由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铁路工人基金、石油工人基金、银行职员基金等基金管理的强制性社会保险计划。这个计划结束了在此之前实行的以传统标准为基础的养恤金制度。但是，由于由这些基金支付的老年养恤金或职业风险养恤金对受益人缺乏吸引力，玻利维亚自1970年代起建立

了所谓的“补充基金”（“Cajas Complementarias”），该基金向退休者所提供的收入至少在停止工作时一般差不多相当于实际就业者所得到的收入。

186. 1943年11月23日的法律第1条指出：“政府和市政府雇员、自治机构的雇员和私营企业的雇员一般在年满65岁时必须强制性退休，除非雇员工作的组织或雇主同意他们再服务一段时间，但这段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187. 1983年3月3日的最高法令对行政退休事项作出了规定。年满60岁这一事实可以被视为丧失劳动能力的充分理由。

188. 1983年3月3日的最高法令第41条。“连续或断续服务了25年的官员可在25年期满之后立刻申请退休。服务期不满25年的官员在申请退休时必须表明他们因某种体力或脑力问题而不得不这样做。”

189. 1938年11月10日的法律又在第2条中针对退休问题指出：“在涉及行政退休问题时，应该考虑到退休者在任何行政部门所作出的服务，不应有任何例外。就动员参加查科运动的人员而言，在计算服务时间时应将他们在实地工作的时间翻倍。”

190. 《社会保险法典》规定，由老年养恤金取代退休安排，但特殊安排例外。例如，第45条规定：“有保险的男子，如果其缴纳时间不少于180个月，则他有权获得老年养恤金；有关妇女的情况由第295条中所提到的技术性保险统计研究来处理。

191. 对上述规定的分析表明，妇女可以比男子更早地退休，这种情况对妇女有利。根据适用于男女雇员的工资和薪水率，妇女可以与男子享受同样的养恤金。

192. 《国家政治宪法》针对寡妇养恤金在第158条中有以下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人口的健康以保护其人力资源。国家应该确保公民不断有谋生的手段，并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国家还应该帮助提高家庭群体的生活水准。”

193. 社会保险计划的基础是普遍、团结、单一管理、经济、适宜和效能等原则，其涉及的范围包括紧急情况和生病、生育、职业风险、残疾、老龄、死亡、非自愿失业、家庭补助和低价住房。

生病或残疾时的权利平等

194. 《普通劳工法》第97条。“为保护受到职业危害的工人，应建立强制

性的社会保险，由雇主支付所需要的费用。这种社会保险还应涉及残疾情况，包括与工作无关的残疾，由国家、雇主和被保险人支付有关费用。”

195.《普通劳工法》第98条。“保险机构负有责任支付所有赔偿、收入和养恤金，而雇主则不再对有关危害负有义务。”

196.《工作场所安全和保健法》第67条。“雇主应采取所有必要的防患措施，以保护其工人的生命、保健和道德尊严。为此，雇主应采取措施防止工伤事故以及职业病，应切实安装适当的卫生设施，而且一般应遵守有可能就这类事项所制定的各种规章的要求。各工商企业都应有得到法律批准的企业内部规章。”

197.根据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对所有工人不论其性别如何都实行强制医疗保健。上文所提到的《工作场所安全和保健法》第73条要求雇用80名工人以上的企业充分向其雇员免费提供永久性的医药服务，提供医药服务的最长时间对专业雇员来说为半年，对工人来说是90天，其间他们保留其工作并得到其全额工资或薪水。在这一期限结束后，可将他们作为残疾人提供赔偿。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方面的权利平等

198.1943年4月22日第1139号最高法令指出：“在劳工部及工人保险和储蓄基金之下运作的技术工业保健和安全服务部门应切实、具体地确定各工厂和工作场所的危险程度和环境保健条件。”

199.根据《普通劳工法》第87条，将有权得到赔偿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定为以下几类：

- (a) 死亡；
- (b) 永久性完全残疾；
- (c) 暂时完全残疾；
- (d) 永久性部分残疾；
- (e) 暂时部分残疾。

200.《社会保险法典》第119条规定了针对职业危险的强制性保险：“在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之后，企业应按该保险制度所规定的比例向法律规定的基金缴纳拟用来支付各类保险的特别摊款。”

201.必须向负责劳工事务的法官（“Juez Laboral”）或当该法官不在时向劳工监察员报告所有工伤事故或提请其注意，以便根据《普通劳工法》第85条确

定残疾的程度以及相应的津贴。

202. 根据《普通劳工法的条例法令》第102条，可直接向事故受害者或其妻子或寡妇支付赔偿抚恤金。工作中有雇主——工人关系的单身妇女也与其他工人一样享受同样的权利。

年假方面的权利平等

203. 连续服务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所有雇员和工人有权享受年假，年假可以是15天、20天或更多的天数视服务年数而定。根据这一权利，妇女有权与男子享受同样长的年假。《普通劳工法》第44条指出：“如果应已婚妇女的请求，负责劳工事务的主管法官宣布该妇女的丈夫一向行为不当，则该妇女最多可得到应付给其丈夫的报酬的50%；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留住适当的数额。”

204. 雇员和工人在其休假期间领取100%的薪水和工资。

私人企业

205. 目前玻利维亚有在10个领域从事活动的1,141家企业、私人采矿公司和一些属于公共行政所有的自治机构。共有41,206名工人，其中31,199为男子，10,007为妇女。这意味着，参加企业劳动力的妇女人数略有增长，尽管经济趋势是日益向第三产业发展。

206. 夜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七小时；夜班指在晚上八点到早上六点之间从事工作。新闻企业中所从事的工作例外，不受该规定的限制，而由专门规章制约。就妇女和18岁以下的青少年而言，每周白昼工作时间不应超过40小时。

207. 《普通劳工法》第62条：“雇用50名女雇员以上的企业应提供托儿所，并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女职工的身体健康。”

208. 实际上，情况中由于企业和国家均缺乏必要的资金，上述要求并未得到遵守。但在玻利维亚有许多人数众多的家庭，因而在许多情况下由子女帮助其父母尤其是母亲照料其弟妹，以便母亲可以出外工作。

提供就业

209. 由于在玻利维亚经济衰退和正规部门缩减，劳动力市场在经济上受到了限制。但另一方面，街头买卖作为一种城市活动却有了很大的增长。例如，在

最近五年中，拉巴斯城市中心地区的街头摊贩人数增加了二倍，从原有的15,000人增加到50,000人，其中78%是妇女。这个城市经济活动中的第三产业今天已成为玻利维亚增长得最快和影响最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现象，具有极大的冲突可能性。

公营部门

210. 公营部门是雇用专业人员、女办事员或女服务人员最多的部门之一。

政府部

211. 主要由两个部雇用大批女工作人员，这两个部是卫生部和教育部。此外，雇用女工作人员较多的还有国家团结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212. 有一名妇女担任部长级职务（城市事务部部长）。还有妇女在执行部门担任决策职务和高级职务。

担任和行使公职的权利

213. 第11,094号法令批准了《国家人事制度法》和《行政职业法》，这两个法对妇女完全没有限制。妇女有权根据服务的要求和其个人的能力接受培训。妇女也有权获得赔偿、红利和工作优秀鼓励奖。

214. 国家人事制度涉及全国所有公共行政组织及其雇员。

215. 该制度是围绕以下机构组成的：

- 国家劳工法院和人事法庭；
- 国家人事制度主任办公室；
- 人事办公室。

妇女怀孕期间的保护

216. 任何公共或私营工作单位的孕妇，无论是官员还是工人，保留她们的一切权利。不能因任何原因而解雇孕妇，除非她们有某种违法行为或罚犯了法律。

第12条保健产期保护

217. 《国家政治宪法》、《刑法典》和《普通劳工法》对孕妇加以保护。

《普通劳工法》第61条指出：

“孕妇应有权在分娩前后分别享有45天的假期，若因怀孕出现并发症，则该假期还可延长。孕妇应享有保留其工作的权利，并应领取全薪。分娩不久的母亲在哺乳期内每天都应有权作短暂休息，时间总共不应少于一小时。”

218. 1988年3月2日的法律第1条。“在公营或私营机构中就业的任何妇女，在其怀孕期间和分娩后的一年内不得予以解雇。”

219. 尽管有各种法律保护孕妇，统计数据表明，玻利维亚妇女所面临的状况令人担忧，产妇死亡率每一万活产中高达48人。这表明妇女生育保健问题所受到的关注太少。婴儿死亡率为105‰，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为165‰。

220. 现有研究表明，造成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流产（占30%）以及怀孕和分娩的并发症（占70%）。

221. 影响妇女的其他严重保健问题是长期营养不良和贫血症。孕妇所患有的与饮食有关的贫血症，除造成新生儿体重过轻外，还加剧了产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后者是造成育龄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农村地区和青少年怀孕更是如此。

222. 30岁以下的妇女的总生育率已经从52%增加到58%。育龄妇女占妇女总人数的43.94%，而总生育率为每位妇女生六个孩子。这些人口增长指数表明，玻利维亚人口以每年2.7%的速度增长，而且玻利维亚是拉丁美洲中出生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223. 1988年3月2日的法律第2条。“如果孕妇所在的工作场所必须从事的工作会影响其健康，则孕妇有权享受特别照顾，以便她们能够在适当的条件下进行其活动，并且不得减少其工资或薪水，也不得给这些妇女重新分配工作。”

产妇补贴

224. 《社会保险法典》第37条。“有保险的妇女在其停止任何有报酬的工作时，有权根据基金医疗服务的保健规定，领取产妇补贴，补贴时间为分娩

前后各六周，其条件是须符合第26条中规定的缴费要求。”

妇女的专门医疗保健

225. 业已指出，根据社会保险制度医疗保健是强制性的，这种医疗保健中有专门医治妇女病的医生，即妇科医生和产科医生。 社会保险的范围已达到需要这种服务的人中有16% 可获得这种服务。

226. 计划生育在我国社会中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 实际情况是可运用计划生育来减少母亲和婴儿的死亡率，即可将其作为促进母亲健康的预防工具。

妇女的健康和保健。 基本保健

227. 玻利维亚参加了美洲减少产妇死亡率区域行动计划。 该计划涉及服务的质量和提供预防所必要的资源，以及根据人口中不同的社会和经济情况向妇女提供保健设施，因为它们与妇女特别有关。

228. 干预战略的目标将是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并提供培训、研究、信息系统和改进服务的机制。

229. 将通过国家计划来执行这些战略，国家计划包括以下组成部分：通过大众媒介进行教育；侧重于生育风险和普遍获得控制生育手段的计划生育；改进分娩前、分娩时和分娩后的护理；社区参与；科学组织的参与；研究；对产妇死亡进行流行病监测、过程评价。

计划生育

230. 总的来说，玻利维亚妇女没有获得有关生育过程、避孕手段或适当的生育间隔的信息的机会。 鉴于这种状况，需要采取行动以便妇女能够获得有关信息和手段，从而在深思熟虑后就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231. 玻利维亚妇女人口状况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与该国领土面积相比妇女人口并不稠密。 然而，尽管总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83人，各地区之间有很大差别：78% 的人集中在36% 的领土上。

232. 社会不平等及农村文盲妇女的落后的表现形式之一是没有获得计划生育手段的机会。 表明社会现状的是所调查的城市妇女（首都1983至1984年）主要分为两类：不知道任何手段的妇女（19.4%至50.5%）和知道六种以上手段的妇女

(16.3%至43.3%)。¹

233. 玻利维亚人口生育委员会于1983年对妇女人口进行了调查，该调查表明，在全国各地接受抽样调查的5,069名妇女中只有23.6%的妇女在调查期间正在使用某种避孕手段，而其中仅有9.9%使用现代手段。

234. 最常用的手段为安全期避孕法(12.7%)、子宫内放置避孕环(3.4%)和服用避孕药(2.7%)。在圣克鲁斯和特立尼达这两个赤道城市，有许多妇女作了绝育手术。有相当多的妇女(70%)不使用任何避孕措施，其主要原因大致是结构、社会经济、文化和心理性的，不使用任何避孕措施者有四分之三以上是受这些因素的影响。

235. 在农村，文化因素是造成很少使用避孕药的非常重要的原因。母性崇拜是农业社会的一个典型特点；对农村妇女来说，没有孩子是不可思议的。农村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取决于其作为母亲的作用，而且妇女在社会中很少有机会在其他生产、专业或文化方面发展其个性。

236.“大丈夫主义”和男子对避孕手段及其可能产生的益处的无知是造成妇女在控制其生育方面没有自主权的原因。

237. 必须将计划生育置于人权范畴内，以便自由决定个人所希望得到的子女的人数及其时间。计划生育是避免流产从而保护生命的一种措施，同时也是使得妇女能够参加政治、社会和文化活动，从而确保其社会地位的一种措施。²

人工流产

238. 我国立法在以下各条中将人工流产作为一种犯罪行为，并规定各种惩罚：

《刑法典》第263条·人工流产。“任何人如果导致母亲子宫内的胎儿死亡或者诱发胎儿过早逼出，将受到以下惩罚：

- (1) 如果所进行的人工流产并未得到有关妇女的同意或者该妇女不满16岁，则肇事者将被剥夺自由两至六年；
- (2) 如果所进行的人工流产得到有关妇女的同意，则肇事者将被剥夺自由一至三年；
- (3) 如果有关妇女表示同意，则肇事者将被监禁一至三年。
妇女试图进行人工流产并不受到惩罚。”

¹ 来源：“计划生育”，国家人口委员会。

《刑法典》第264条·人工流产造成的伤害或死亡。

“如果在进行得到有关妇女的同意的人工流产之后出现伤害，则将受到剥夺自由一至四年的惩罚。如果出现死亡，惩罚时间应增加一半。”

“如果在进行未得到有关妇女同意的人工流产之后出现伤害，则进行该人工流产者应被剥夺自由一至七年，如出现死亡，应被剥夺自由两至九年。”

《刑法典》第265条·为保护名誉而进行的人工流产。“如果为保护有关妇女的名誉而由该妇女本人或由第三方经该妇女的同意进行人工流产，则应受到监禁六个月至两年的惩罚，如果出现死亡，则监禁时间应增加三分之一。”

《刑法典》第266条·不受惩罚的人工流产。“如果导致人工流产的原因是强奸罪、诱拐女方后并未结婚、诱奸或乱伦，则不应有任何监罚，但然后须提出刑事诉讼。”

239.如果人工流产是为了防止孕妇的生命或健康受到危险而且这种危险不能以其他方式避免，则也不作任何惩罚。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由医生在得到有关妇女同意后进行人工流产，某些情况下并应得到法院的批准。

240.尽管有这些禁止人工流产的法律，在玻利维亚仍然有许多自发或由他人促使的人工流产。**1985年玻利维亚生育委员会**在主要城市中心进行了一项研究，该研究表明，**25%至26%**的孕妇在某些时候有过一次人工流产。研究这一情况时应考虑到缺乏有关避孕手段的适当信息。

保护工作妇女的健康

241.《国家政治宪法》中保护工人健康的各项规定不因性别而有任何区别，《普通劳工法》第59条规定禁止妇女从事危险或有损健康的工作主要也反映了保护女工健康的愿望。

242.然而，低收入群体中的大多数妇女被迫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寻找挣钱的机会。这些妇女的工作条件特点是工资低、工作时间长、收入不稳定、没有社会福利、也没有获得技术、资本或职业培训的机会。

妇女和暴力

243.妇女之所以忍受暴力状况的原因之一是她们在经济上处于依赖地位。虽

然依赖地位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是不容置疑的，但可以看出，除此考虑之外还有其他心理社会因素，这些因素是理解妇女采取忍受态度的关键，其中许多妇女要在犹豫很长时间后才采取行动，而且即使采取了行动，她们仍然不能摆脱疑虑和负罪感。

244. 暴力并非一种新的现象。肉体虐待是人类最古老的表达方式之一。肉体虐待有许多方式，对妇女的暴力实际上是妇女一生中所遇到的最常见的一种肉体虐待。今天，对妇女的虐待在工作和工资歧视方面并不十分明显（尽管在这方面仍然有某些旧的看法），较明显的是殴打妇女，这在今天“几乎”作为男子的一项权利仍然在大部分地区得到接受。

245. 在玻利维亚，对妇女施暴的主要形式是虐待、抛弃家庭和强奸。对妇女进行性虐待不仅造成身心方面的伤害，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造成了死亡。

246. 在大众媒介对妇女形象的利用中也包括暴力。但议论暴力是为了剥去遮掩暴力的默认这层面纱，将其公布于众，使人们能看清暴力的真实面目。

247. 1986年，在拉巴斯市的门诊医院中处理了1,432例虐待和强奸病例，其中954例受害者是妇女，占66%。在这954名受害者中，60%的妇女因被其丈夫打伤而必须住院治疗，另有17.5%的受害者是被其家庭成员打伤的，而被陌生者打伤的受害者仅占13%。

248. 妇女在受到虐待和性暴力时可向检察官报案或直接向众议院妇女事务委员会或家庭法律援助办公室报告。其中某些机构，如妇女事务委员会，将代表妇女提起民事诉讼，并在涉及青少年时确保与青少年事务委员会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进行协调。

249. 卫生部负责预防艾滋病方案，并为此与教育部、内政部和拉巴斯市的圣安德烈斯大学（牙科系和护士系）协调工作，利用视听技术开展培训和教育方案。每年都为各种群体，如卡车司机、军队成员、妓女和其他人，举办讲座。

（Ultima Hora, 1990年9月16日）

第13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250. 象玻利维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严重经济社会状况是由于财富分配不公平、人口密度不均匀和环境不断恶化造成的。这些因素会使贫困状况越来越严重并长期存在下去。此外，有事实表明，歧视妇女的做法没有重大改变，这种歧视使妇女成为受到最不利影响最严重的人口群体之一，事实上，这些年来妇女的就业、教育和健康状况明显恶化。

251. 我们认识到，和社会不公平现象仍然比比皆是的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样，要在我们的社会实现完全的男女平等并使妇女成为争取发展的斗争中的积极因素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实现妇女完全平等的基本先决条件不仅是经济增长，而且需要社会、文化和政治进步。

252. 玻利维亚妇女没有参与发展过程，因为她们缺乏法律事务知识而且无法获得有助于改善其个人状况和社会状况的手段，换句话说，她们没有机会获得有报酬的职业和赚取收入。

社会家庭福利方面的权利平等

253. 从上文提到的规定可以清楚地看出，社会和家庭福利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没有差别。

在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平等

254. 不久以前，根据第19,882号最高法令在玻利维亚为自营职业者（实际上是指律师）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

255. 第19,882号最高法令第1条，为自己开业的律师提供保险。“根据本法令，必须将已加入律师协会的自己开业的律师及其家庭成员作为受益人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为其提供生病、生育、职业病、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以及其他补助性方案。”

256. 第二条，任择保险。“在公私营部门工作的律师可选择加入自愿性保险计划，以改善他们和他们的合法求偿人的福利。”

257. 在玻利维亚的劳动就业方面最近发生了一个具有相当影响的动态，即大量妇女涌入非正规经济部门，尽管其规模有限，但非正规经济部门是生产性的，

通常为这些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了唯一的生活来源。但是，在这一部门内，妇女连工人应享受的起码权利都没有，医疗保险等社会福利也不充分。

258. 妇女受到两方面的压力，一方面她们作为母亲和妻子要做家务活，另一方面她们迫于竞争不得不接受与其工人地位不相符的条件。

年假

259. 妇女在年假方面和男子享受同样的待遇。

260. 《普通劳工法》第44条。**1952年8月10日的第3,150号最高法令**修改了该条规定，为私营或国营部门中的一般雇员和工人规定了下述休假标准：工龄一至五年——15个工作日；工龄五至10年——20个工作日；工龄10年或10年以上—30个工作日。

261. 雇员和工人在整个休假期间可领取百分之百的薪水和工资。

妇女获得贷款的机会

262. 妇女具有获得贷款和抵押的法律身份，但她们必须能够满足必要的偿债要求。考虑到玻利维亚目前处于经济衰退之中，要想获得贷款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很少有人特别是没有农村妇女拥有代表其清偿能力的不动产或银行储蓄。

263. 非政府机构或国际机构进行的一些试验非常成功，例如“让千百万人有饭吃”，这些机构为曼可卡巴克省（在拉巴斯市附近）的农村妇女设立了试点性的贷款方案。

参加文娱活动的权利

264. 妇女有参加文化生活（民间风俗、音乐、艺术等）的一切权利，但她们在行使这项权利时由于经济和工作方面的原因而受到限制。如果某名妇女要代表国家参加国际体育活动，可以认为她是在进行某种有报酬的服务。

第14条 农村生活

农业中的妇女

265. 我国法律不包括农活这个议题。《普通劳工法》第1条概述了劳工关

系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是没有涉及农业领域内的劳工关系，这些关系是由《土地改革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专门处理的，但其中的规定只留于表面。

266. 被雇来收获棉花的妇女是拿记件工资的。这是在工资方面歧视妇女的一个例子，因为妇女受生理条件限制不可能赶上男子的产量。在玻利维亚，妇女通常是与丈夫一起做这种农活的。

267. 农活是季节性的，因此妇女和男子都是按需要多少时间种植或收获作物来签合同的。尽管法律规定男女日工资相同，但妇女拿的日工资仍然低于男子。

《劳工法》中有关季节工人的规定

268. “1980年4月21日第235/80号部级决议。

鉴于：

尚未拟定有关季节工的法律规定，而由于大量劳动力参与这种形式的社会生产关系，季节工对国家起着重要作用；

季节工是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特别注意的问题，这些组织通过具体、广范的项目研究了季节工作对玻利维亚的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普通劳工法》第1条将“农业劳动”排除在其规定之外，而是提及该法颁布时存在的涉及使用印第安农业劳工（‘pongueaje’）、租赁服务以及佃农（‘colonato’）的制度；

具有资本主义生产单位从属和依附特点的农基工业、农业和畜牧饲养企业的挣工资类型劳工关系按其性质和特点应属于《普通劳工法》的规定范围之内，因此，应由特殊条例来处理这些关系；

因此，现决定：

第一：季节工是指作为特定的农业活动，即收获棉花、咖啡豆、栗子等，以及其他涉及这些原料的工业加工的活动的一部分而进行的、会形成挣工资类型劳工关系的工作；

第二：处于挣工资类型劳工关系特有的从属和依附条件下的季节工人属于《普通劳工法》规定的范围；

第三：根据挣工资工作或季节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今后将考虑到这种劳工关系的特殊性质，对整个社会保险制度以及季节工人间断性服务的问题作出规定；

第四：在工资、迁移通行证及旅行费用、记酬工作日、住房、医疗、青

少年工作日长度方面以及劳工关系中其他重要方面的工作条件应由工人和雇员的上级组织并在有劳动部参与的情况下签订的单一集体协定管束，协定应采取关于最起码工作条件的一般协定的形式，并根据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实施。”

269. 玻利维亚妇女属于不同的社会阶层并有着不同的种族和文化背景，因此，很难将她们归入单一种类。居住在农村中的妇女占很大比例；在3,118,000 农村总人口中有1,537,000 人是妇女。这意味着49% 的人仅限于从事家务活动，帮助丈夫做地里的活并饲养牲畜，这些活动虽然应当被看作是生产性的，但她们的丈夫或社会却不承认这一点。

270. 这是因为根深蒂固的态度、观念和传统仍然占支配地位，因为人们没有认识到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性——所有这些因素说明为什么妇女至今仍然除结婚和做母亲之外很少有其他选择。

271. 在子女和丈夫外出期间，农村妇女仍然留在她出生的社区内，并成为一家之主以及家庭内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主要力量。

272. 农村妇女从事播种、收获、饲养牲畜、手工艺以及销售活动。但是，社会却不承认她们的工作是生产性活动。

273. 从法律上讲，农村妇女充分享有获得贷款的权利。但是，由于受经济和生活条件的限制，无法认为妇女能满足偿还贷款的要求。曾试图拟定一项农民保险法，但这项立法一直停留在草拟阶段。

274. 歧视性的传统和风俗将农村妇女降至社会中的次要地位，从而有可能使上述状况长期存在下去。玻利维亚社会不仅形成了意味着妇女在思想和文化方面不如男子的价值观念和偏见，而且剥夺了妇女在工作领域内证明其能力的机会。

275. 现在声称妇女已充分了解其权利还为时过早。这方面有各种原因，包括没有为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妇女的文化水平低，对男女作用的严格区分，继续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些风俗的存在，缺乏培训，以及其他一些原因。

农村妇女的就学率

276. 五岁和五岁以上的农村女孩和妇女的就学人数是334,000 人。

277. 五岁至十九岁有可能成为学生但未入校学习的女子总人数为200,700，其中5,500 人是因为当地没有学校，11,800人是因为没有高级班，30,400人是因为缺少资金，43,000人是因为在工作，5,700 人是因为健康条件不允许，104,300

人是因为其他原因。¹

278. 退学人数多和旷课率高是由许多原因造成的，其中之一是许多儿童第一次入校学习时年龄已较大，大约八至九岁，鉴于到十三岁时可能已经开始工作，许多人因此放弃学业。另一个原因是学校和社区之间的距离，学生愿意去较近的而不愿意去很远的学校上学。最后，教学用品短缺和家长不鼓励子女上学并确保他们能继续学业也是造成辍学率高的一个原因。

第15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民事诉讼中的权利平等

279. 根据玻利维亚法律制度，家庭法是属于《民法典》的管辖范围。专门处理家庭问题的《家庭法》是1973年在第10,426号法令中颁布的，并于1988年4月4日正式成为法律。在此之前，1972年5月的《司法机构组织法》已规定建立专门的家庭法庭，在家庭事务方面行使管辖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80. 《国家政治宪法》第6条承认所有玻利维亚公民的法律行为能力和法律人格并确保其各项权利和自由，而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经济地位或社会地位。

法律行为能力

281. 《民法典》不加区别地承认所有人的法律行为能力，这种能力是指一个人享受或行使其权利的能力。

282. 《民法典》第3条。“每个人都有法律行为能力。这种能力只有在法律专门规定的某些情形下受到部分限制。”

283. 上面引自现已生效的《民法典》的该条规定在处理法律人格问题上与《国家政治宪法》第6条相吻合。法律人格被认为是指“权利和义务主体的法律活动”。

1 来源：《1989年玻利维亚统计数字》。国家统计所。

284. 法律行为能力是指“一个人作为主体或当事方独立地或通过法律代表在与法律有关系的情况下行为的能力，他可以是拥有权利和权力的人，也可以是应提供服务或履行责任的人”。

285. 由于妇女是人，因此，她们存在的事实本身就说明她们是享受利力和履行义务的人和主体。因此，自从颁布我们讨论的宪法规定以来，妇女就是权利的主体并且具有行动和行使权利的能力。

296. 有独立行为能力的人无需任何人的授权或委托即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在玻利维亚，妇女必须年满21岁才能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如果已婚，可以提前。

287. 《民法典》第3条 . 对法律行为能力的限制。“每个人都有法律行为能力。这种能力只有在法律专门规定的某些情形下受到部分限制。”

288. 《民法典》第4条 . 成年年龄和行为能力。“年满21岁的人为成年人。”根据上述条文第2款，任何已达到成年年龄的人都具有独立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法律能力。

-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妇女拥有和男人一样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同样权利。
- 根据《国家政治宪法》，妇女的证词和男子的证词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一段时期以来，女律师已担任了法官和检察官等职务。例如，在拉巴斯市的家庭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区级民事、刑事和青少年法庭中有九名妇女；在贝尼市和塔里哈市有二名妇女担任区级法院院长。

自由流动和选择住所的权利

289. 男女都有不受限制自由流动的权利，《国家政治宪法》第7条(g)款保障了这项权利。该法有关人身保护令或宪法保护(“amparo”)追索程序的第18和19条保护这项权利。

290. 《国家政治宪法》第7条。“根据管束其行使方式的有关法律，所有人都有下述基本权利：(g)款 进入、通过或离开国家领土以及在国家领土上逗留的权利。”

人身保护令追索权

291. 《国家政治宪法》第18条。“凡认为自己受到不公正或非法起诉、拘留、审判或逮捕的人，均可独立地或通过任何其他具有或不具有经过公证的代理权的人以其名义向最高地区法院或他选择的任何地区法官递交诉状，请求遵守法律程序。如果当地没有地区法官，可向进行调查的治安法官提交诉状。

292. “司法当局应立即确定公开审讯日期和时间，命令原告出庭参加审讯。根据这一命令，可派人或用传票传讯被指控的当局机构，该机构以及负责监狱或拘留所的官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拒不执行这项命令，也不能以接到更高当局的指令而在被传讯后拒绝执行这项命令。

293.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中止审讯。审讯结束后，司法当局应对审讯本身作出裁决，命令释放原告，纠正法律过失，或将原告送交有关法官。裁决应立即执行。裁决宣布后应在24小时之内自动提交最高法院审查，但是，不得因此而暂停执行裁决。

294. “如果出席审讯的被告在宣布判决之前离开，应在法庭上宣布判决，判决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如果被告未能出席听审，藐视法庭，应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讯，原告或其代表陈述案情后，可以宣布判决。

295. “在本条规定的案件中抵制法院决定的政府官员或私人可根据审理人身保护令诉状当局的命令递交刑事法庭法官，按侵犯宪法保障的罪行对其进行审判。

296. 任何未根据本条规定采取行动的司法当局将按照《宪法》第127条第12款受到惩罚。”

宪法保护追索权

297. 《国家政治宪法》第19条。“除上面条款中提到的人身保护令追索权外，宪法保护追索权是为了防止政府官员或私人限制或压制、威胁限制或压制《宪法》和法律承认的个人权利和保障的非法行为或不正当的不行为。

298. “宪法保护追索诉状可由认为自己受到陷害或得到适当授权的其他人以他的名义向地区首府最高法院或各省的地区法官提交，诉状应该尽快处理。如果有关的人没有或未能提交诉状，国家律师办公室也可自动提交这一追索诉状。

299. “应按上条所规定的方式在不迟于48小时内传讯被指控的当局或个人，以便提供情况并在必要时陈述有关问题的情况。

300. “应在收到被告提供的信息后，或如果没有提供这种情况，也可根据原告

提供的证据，立即在公开审讯中宣布最后判决。 司法当局应审查政府官员在有关问题上的渎职行为，如果发现指控属实且有充分证据，司法当局应给予所请求的宪法保护，条件是没有任何其他法律手段或办法来立即保护受到限制、压制或威胁的权利和保障。 判决应在24小时之内自动提交最高法院审查。

301. “司法当局早先的裁决和给予宪法保护的最后判决应当立即执行，不予评论，如遇抵制，可实施上条的规定。”

302. 居住地可自由选择。 虽然妻子的住所就是丈夫的住所，但这并不意味着情况肯定是象这里所说的那样，因为在实际中妻子的住所可严格按照《民法典》第24条的规定，根据其主要活动选择，该条规定：“个人的住所是该人居住的地方”。 如果无法确定该人居住在何地，可按其进行主要活动的地点来确定其住所。

流动的权利

303. 这项权利根据有关法律确定的规则保障个人自由，使个人的自由不会被其他人剥夺或限制。

304. 《民法典》第8条。“根据有关法律确定的规则保障个人自由，除这些法律外，任何人不得剥夺或限制他人的自由。”

刑法领域中的平等

305. 1831年的《刑法典》认为妇女的通奸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监禁期限由其丈夫决定，而有通奸行为的丈夫则仅受到流放的惩罚。

306. 通奸罪已从我国的司法制度中去掉，但我国的司法制度却承认重婚罪，男女均可就此提出诉讼，也将为此受到剥夺自由二至四年的惩罚。 目前，配偶一方的通奸行为已不再是一种犯罪行为，而不过是双方均可援用的离婚理由。

法律援助

307. 妇女有得到法律援助的机会。 政府在全国设立了家庭法律援助办事处，由国家团结和社会发展委员会领导。 在各地区首府还设有地区检察官。

308. 圣安德烈斯大学的法律和政治学系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全国若干城市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

第16条 婚姻和家庭法

使用姓名的权利

3 0 9 . 人人都有使用姓名的权利，以此作为其有别于他人的人格的具体特征。因此，《民法典》第9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根据法律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姓名包括本人的名字和父母的姓氏”。

3 1 0 . 在玻利维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名子，再加上母亲传给子女的姓氏。已婚妇女保留自己原来的姓氏，但可加上丈夫的姓氏，中间用介词“de”（“的”）隔开以表明其婚姻状况，如果这一姓名曾为她带来声望或她曾用此姓名获得艺术家或表演家的声誉，则即使她已成为寡妇或婚姻已解体，她仍可继续使用这一姓名。这些是《民法典》第11条的规定：“已婚妇女保留其原来的姓氏，但可加上其丈夫的姓氏，中间用介词“de”隔开，以表明其婚姻状态，即使已成为寡妇，她仍然可继续使用这一姓名”。在涉及职衔时，妇女使用自己的姓氏。

3 1 1 . 离婚妇女无权继续使用前夫的姓氏，但是，如果她曾以这一姓氏通过其专业、艺术或文学活动获得声望，在当事双方就此达成协议或在没有这种协议而经法官授权的情况下，她仍然可以继续使用前夫的姓氏。

3 1 2 . 其他各种情况下的姓氏问题由具体的法律规定处理。

3 1 3 . 评注—《民法典》中提到的介词“de”（“的”）为许多妇女所反对，因为这会造成男人对女人行使所有权的印象。

家庭法中的平等

3 1 4 . 如上所述，在改革《班策法》之前，家庭法是作为一个分支与《民法典》混杂在一起的。从1973年开始拟定的有关家庭问题的专门法典现在被认为是拉丁美洲最完整的家庭法之一。

3 1 5 . 《国家政治宪法》第193条保护家庭、婚姻和生育：“婚姻、家庭和生育受国家的保护”。

法律待遇

3 1 6 . 家庭成员，即丈夫和妻子，享有符合人的尊严的平等的法律待遇。但是，许多妇女至今仍然不完全懂得什么是配偶双方的平等待遇，尽管自从颁布这

一规定以来已过去了许多年，但是许多妇女仍然认为她们应当按照已于1976年被废除的《民法典》的规定盲目地服从其丈夫，因此，尽管经常受到虐待，许多妇女仍然不敢弃家出走。

3 1 7 . 这种法律待遇平等以及由此产生的提供家庭援助（这种家庭援助不过是一个人必须满足另一个人的需要的法律关系）所设想的是配偶双方，而《民法典》并不区分男方和女方。既然如此，母亲也有义务为子女提供家庭援助，在有些情况下，由于配偶双方法律待遇平等，这种义务意味着妻子要为残疾丈夫提供维持其生活的家庭援助。

3 1 8 . 按法律规定，向妻子提供的家庭援助在某些情况下将予以停止，例如当该名妇女签订了新的婚约或当她是造成离婚的过失方时。

生活补助

3 1 9 . 《家庭法典》第143条规定：“如果未提出离婚理由的配偶一方不拥有充分的生活手段，法官应按照第21条规定的条件确定生活补助金额”。

3 2 0 . 这种义务在下述情况下中止：受益方签订新的婚约，获得足够的生活费用，或进入自由或事实上的结合状态。如果离婚系由配偶双方的过失所致，那就没有提供这种援助的理由。

订立婚约的权利

3 2 1 . 女子年满14岁可订立婚约，男子年满16岁可订立婚约，这是根据生理成熟情况确定的。

宣布婚约

3 2 2 . 根据《家庭法典》第55条，打算订立婚约的男女应亲自或通过有公证权的特别代表到任一方住所或居住地的登记处，陈述：

- 1 . 他们的姓名、出生地点和日期、以前婚姻解体或失效后的婚姻状况、另一方的姓名、婚姻解体或失效的原因和日期、他们的职业或行业、父母的姓名（父母身份不详的除外）。
- 2 . 结婚的愿望。
- 3 . 没有任何妨碍或禁止婚姻的因素。

3 2 3 . 如需经他人同意，应当说明该人的姓名和个人情况。

324. 为本条规定之目的，当事一方的居住地是指在宣布订立婚约之前已居住三个月的地点。

325. 居丧或离婚妇女在丈夫死亡或宣布分居令之后的300天之内不能重新结婚。

妇女重新结婚的时间限制

326. 居丧、离婚或其婚姻无效的妇女在丈夫死亡、宣布配偶双方分居令或最后判决婚姻无效之后的300天内不得重新结婚。

327. 如果在某些情况下妇女不可能怀有前夫的孩子，则法官可免除这一期限。这一期限不适用于在期限结束之前已分娩的妇女。

328. 因此，妇女不得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重新结婚；这种禁止并非出于恶意，因为必须要能提出或甚确定这样一个事实：妇女没有怀有前夫的孩子。

择偶和缔婚的自由

329. 男女均可自由自愿地去登记处宣布他们打算结婚；如果没有这种愿望，可以因强迫某人同意结婚而撤销这一婚姻。

330. 妇女应有择偶的充分自由。

配偶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331. 新的家庭立法与1945年宪法改革以前存在的家庭法体系有根本的不同，该法宣告配偶双方的法律平等。妇女的一切都是服从，对男人来说，则是支配，因此，已婚妇女被看作是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在已被废除的《民法典》中的罗马法遗迹认为妇女结婚后应当服从丈夫。由于妇女无知，由于妇女应服从丈夫这种简单观念的存在，这种状况甚至在1945年以后也仍然持续下来。

332. 《国家政治宪法》第194条按以下方式给予平等待遇：

“婚姻取决于配偶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平等。

在有订立某种相互关系的法律行为能力的人之间保持的既有稳定性又有单一性的自由或事实上的结合，在同居双方之间的个人关系和财产关系方面以及在与他们生育的子女有关的个人关系和财产关系方面，具有同婚姻关系相似的效力。”

333. 《家庭典》第97条规定，配偶双方在忠实对方、照顾和互相援助方面有

着相同的义务。

334. 全部权利力都掌握在丈夫手中。而妻子则处于卑微的地位，这种权利在旧法中就是所谓的夫权。在Belga Laurent 教授的鼓动下，Planiol 在修订《民法典》时已在初稿中将这种夫权去掉。

335. 配偶之间的平等在很大程度上能反映其真实目的：例如，《民法典》第31条和《家庭法典》第235 条规定，配偶双方在宣布推定失踪、收养或领养方面的权利平等。

指定监护人

336. 根据《家庭法典》第346 条，在指定监护人时，法官应优先考虑法律上没有分居的配偶（父亲或母亲）、儿子或长兄或最后一位长辈指定的人。

配偶双方的共同需要

337. 这些问题由《家庭法典》第98条涉及。配偶双方均应在其经济能力范围内为满足共同需要而作出贡献。

婚姻期间和婚姻解体时配偶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338. 婚姻可通过配偶的死亡、宣布推定死亡、宣布无效或通过离婚而解体。

339. 配偶中一方死亡、另一方则成为亡者的个人财产的全权继承者。宣布推定死亡具有同样效力。

340. 男女均有权以同样理由提起离婚诉讼。根据《家庭法典》第130 条，可按下述理由提出离婚诉讼：

- 1 . 配偶一方有通奸或同性恋关系。
- 2 . 配偶一方在侵犯另一方的生命、荣誉或财产的罪行当中是犯罪者、煽动者或同伙且已正式宣布定罪判决。
- 3 . 如果配偶一方造成另一方或其子女的堕落或参与这种堕落或卖淫的同谋行为。
- 4 . 残忍行为、严重的伤害或言行方面的虐待使共同生活无法忍受；但在分析这些理由时，不考虑受冤屈的配偶所受的教育和所处的地位。
- 5 . 配偶一方恶意弃家出走，且在司法当局根据另一方的请求要求恢复同居后的六个月内仍然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恢复同居。如

果有过失的配偶一方只是为了不超过这一期限才回到家里，而在二个月内又重新弃家出走，应视其超过期限。

3 4 1 . 法官必须掂量证据，只有在根据证据认为婚姻的基础本身已受到根本破坏的情况下才能允许离婚，还应考虑到子女和社会的利益。

事实上的分居

3 4 2 . 根据《家庭法典》第131 条，还可以已经自由同意事实上的分居且分居已持续二年以上为由而提出离婚请求，不论分居的理由为何。 在这种情况下，配偶双方均可提出这种请求，所提出的证据只要表明分居持续的时间即可。

3 4 3 . 无论谁首先提出离婚诉讼，只要离婚诉讼仍在进行当中，只要提出离婚理由的配偶的过失尚未确立，妻子仍可享受家庭补助，直到她重新订立婚约。

子女的地位以及子女和妻子的生活费

3 4 4 . 根据《家庭法典》第389 条，法官应按第145 条的规定确定子女的处境，并确定丈夫为不由其监护的子女和在诉讼期间为妻子提供的生活费的数额。 法官为解决上述事项可在必要时开庭审理，当事各方、辩护律师以及检察官应参加审理，必要时子女也可参加。 如果案情严重，将子女交给配偶任何一方均不妥，法官可按第145 条结尾处所设想的方式处理。

3 4 5 . 《家庭法典》第147 条规定了父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帮助抚养和教育子女的义务。 此外，妻子可以帮助照顾子女。

亲权

3 4 6 . 《国家政治宪法》第196 条规定，应当按子女的利益来确定父母亲的权力以及监护权。

“如果配偶分居，应在考虑到最有利于子女的思想发展和满足其物质需要的情况下确定其地位。”

监护、教导和收养子女的权利

3 4 7 . 就监护权而言，法律承认配偶双方的平等权利，同时考虑到监护应当尽量有利于子女的思想发展和物质需要。 未满七岁的子女可交由母亲监护，超过这一年龄的子女可交由父亲监护，也可将男孩交给父亲监护，将女孩交给母亲监

护。在司法上，法官应根据子女的年龄、性别、父母的监护能力等综合考虑，确定子女的监护人。

子女的地位

348. 根据《家庭法典》第145条，法官应在其裁决中确定子女的地位，同时考虑到监护应尽量有利于子女的思想发展和物质需要。未满七岁的男孩可交给母亲监护，超过这一年龄的男孩可交给父亲监护；或者不考虑年龄，将男孩交给父亲，将女孩交给母亲。

349. 出于道德、健康或教育方面的考虑，可将子女交给母亲监护，也可不将子女交给父母监护，而将其交给祖父祖母、外公外婆或配偶双方的兄弟姐妹监护。如有必要，也可将子女交给被认为合适的第三方监护。

350. 《国家政治宪法》第195条承认所有子女不分性别一律平等。“所有子女，不分出身，都对其长辈拥有平等权利和义务”。应当在法律确定的制度下用一切有助于证明事实的方法来确定父子关系。

351. 未达到法定年龄的子女在成年之前应由父母监护。亲权是指法律给予父母亲对其未成年子女的整套权利和权力。

352. 母亲不论身份如何和父亲一样都有养育子女并为其提供良好教育、职业或学手艺的机会的义务。

353. 根据《国家政治宪法》第157条，父母亲均有义务根据其能力和子女的需要为抚养和教育子女作出贡献。母亲尤其应该负责照顾子女。配偶双方应作的贡献可根据判决确定。

354. 如果子女尚未出生，只能将监护权交给母亲。

收养子女

355. 男女都可行使这项权利，但须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

356. “收养”一词按其通常的含意是指收养孤儿或摆脱束缚的儿童，将其作为自己的子女。根据作家Estriche的说法，收养是指“（经过适当授权后）把一名陌生儿童领来当作自己的子女养育的行为”。

357. 根据《家庭法典》第216条，希望领养子女的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年龄超过40岁；
2. 享有良好的声誉并拥有负责领养的子女的必要资金；
3. 除领养子女外不会有亲生子女。

358. 根据该法典第255条，领养者应当是配偶双方，婚约应当是在领养子女出生之前订立的，配偶双方在法律上未曾分居过，年龄超过40岁，符合第216.2和第216.3条有关领养的规定，曾有过起码六个月的时间亲自照顾或教导未成年的儿童。

359. 作为一种法律机制，合法收养子女的做法是为了照顾完全没有父母、被抛弃或其父母身份不详的未成年的孤儿，被收养的儿童年龄应在六岁以下，以便将其看作合法养父养母婚姻结合带来的子女。

360. 根据该法典第244条，养子有权使用养父或养母的姓氏，可将其加在自己的姓名中，也可用其取代自己的姓名。

361. 无论哪种情况，均应记入收养卷宗，并向登记处办理有关的登记手续。

362. 按《家庭法典》第235条的规定，单身母亲不能领养子女。

亲子关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63. 《家庭法典》第173条规定，所有子女，不分出身，均享受同样的权利。这一规定当然也包括女性。非婚生子女也可得到承认。

364. 根据《家庭法典》确立的法律平等和子女平等，母亲和父亲均可要求确定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第208条规定：“被强奸或受欺骗被引诱的妇女均可要求确定父子关系”，第212条规定，任何时候均可以任何形式的证据确定母子关系。

工作的权利

365. 《家庭法典》第99条允许妇女进行任何职业活动，包括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种活动。

366. 丈夫可因道德方面的理由或当家庭的机能受到严重损害时禁止妻子从事某些职业活动。

通过婚姻取得的财产的共同所有权

367. 从订立婚约之时起，配偶双方共同拥有财产，婚姻关系解体时，应当平分这一财产。这种共同拥有财产的关系不考虑配偶一方是否拥有更多的财产。法律按平等的条件划分这些配偶的财产。法律不特别考虑或区别谁的贡献更大、谁做的工作更多或谁的产出更多。

368. 除法律明文允许的分别保管财产的情形外，自订立婚约之时起，配偶双方共同拥有在婚姻有效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家庭法典》第101条）。

369. 即使配偶一方拥有更多财产，或配偶一方拥有财产而另一方不拥有财产，仍然可以确立这种共同拥有财产的关系。 尽管妇女可能只从事于家务工作，未提供任何财产，但她们仍对丈夫婚前可能取得的任何财产拥有一半所有权，反之亦然。

共同财产的支配

370. 共同财产的支配是配偶双方的责任（《家庭法典》第144条）。 如果根据共同承诺需要由配偶一方支配共同财产，则推定该配偶已经另一方的同意并符合既定的目标。 如果这种支配行为没有共同承诺作依据，那么这种行为只对支配财产的配偶一方有约束力，除非债权人在当时情况下已了解或应当了解这种不合法的性质。 如果配偶一方不在或者没有能力，那么只能由另一方负责支配财产。

371. 共同所有权不包括配偶双方婚前通过继承、遗赠或捐赠取得的个人财产。

个人财产

372. 根据《家庭法典》第107条，以下财产属于个人财产：

- 1 . 家庭补助。
- 2 . 配偶为本人或另一方订立个人保险所得到的赔偿费，但须扣除婚姻期间所支付的保险费。
- 3 . 配偶一方个人伤损赔偿费。
- 4 . 文学、艺术或科学版权，以及手稿、草稿、图样或建筑、艺术及工业模型。
- 5 . 家庭档案以及肖像、信函、勋章、证书、武器、衣服和装饰品等个人财物，以及从事某种行业或职业所需要的工具和书籍，但后一种情形中为共同所有权所支付的赔偿费不在此例。

373. 此外，通过个人所有物的增值、支配权利和处置所取得的个人财产也不属于共同所有权的范围。

通过增值取得的个人财产

374. 根据《家庭法典》第108条，以下财产也属于个人财产：

1. 通过资本升值或通过相当于个人证券或可动产且不需要开支的储备金的投资所取得的红利。
2. 通过相当于证券或个人财产的认股权取得的证券或财产，但用共同资金为共同所有权支付的赔偿费不在此列。
3. 个人财产未经过投资改良而增加的价值或类似的增加。

375. 配偶双方均有权支配个人财产，或授权配偶另一方支配其财产。

共同承诺

376. 家庭责任。《家庭法典》第118和120条载有这方面的规定。

第118条（家庭责任）

以下是配偶双方应当承担的共同责任：

1. 抚养家庭成员和教育子女，不管是配偶双方的子女还是其中一方的子女。
2. 配偶双方按照法律有义务为其亲属提供家庭补助或津贴。
3. 配偶双方为子女结婚或从事职业赠送或应允赠送一定数额的资金。
4. 配偶一方或双方死亡所涉的一般或特别安葬费用以及在其后一个月内的家庭费用，但须扣除任何社会保险或类似款额。
5. 丈夫或妻子在婚姻期间为家庭承担的债务。

第120条（支付责任）

1. 家庭成员抚养费和子女教育费。
2. 法律规定为亲属提供的家庭补助费。
3. 为子女结婚或从事职业而赠送的款额。
4. 配偶一方死亡所涉安葬费以及丈夫或妻子在婚姻期间的债务。

子女的婚姻

377. 子女在成年之前结婚须经父母亲同意。

378. 根据《家庭法典》第53条，未成年人未经父母亲同意不能结婚。如有分歧，法官可裁决。

379.如果没有父母亲，婚姻须由监护人同意。不行使亲权的父母亲若要行使这种亲权不同意子女结婚，则应当提出重要的理由，法官在裁决有关事项时应予以考虑。

380.未得到父母亲同意的未成年人可向法官提出申诉，法官在听取当事各方和起诉人的陈述后，如果认为结婚理由充足，可以给予批准。

381.根据《家庭法典》第44条，男子未满16岁、女子未满14岁不得能订立婚约。如有充分理由，法官可以给予特许。

婚姻的登记

382.一旦根据第3条表明了结婚的愿望，可按照《家庭法典》第68条的规定在登记处举行结婚仪式。

383.按照该法典第68条，登记处办事人员可按以下程序在指定地点、日期和时间举行结婚仪式：

1. 他应宣布结婚仪式已在有订约双方或其中一方的特别代表和证婚人参加的情况下举行，证婚人与宣布结婚愿望的人可以是同一个人。
 2. 他应大声宣读愿望声明，提及业已提交的同意结婚书等文件，如必要，还应提及表明婚礼地点、日期和时间的结婚预告和判决，以及会有反对时的有关裁决。
 3. 他应宣读附件中的内容。
 4. 然后，他将称名道姓地问婚约双方是否愿意让对方成为自己丈夫或妻子，如得到肯定答复，他将宣布：“根据已表达的愿望，我，作为登记处的办事人员，以法律、社会和国家的名义，并凭我的权力，宣布你们结为夫妻”。
- 如果婚约双方是不说西班牙语的土著人，可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方言向其提出上述问题，在宣读固定仪式用语后，可向他们说明婚姻仪式已经进行。
5. 随即起草有关婚姻仪式的文件，该文件应由配偶双方和证婚人签字，然后将婚姻记入登记办事处的有关档案。配偶双方还领到一本家庭生活手册和结婚证明。如有必要，可采取第57条第2款所规定的行动。

如有死亡危险，可不举行本条第3项所规定的仪式。

宣布财产情况

3 8 4 . 婚约双方可主动或应登记办事处人员的请求宣布其财产情况，申明或列出财产清单以及必要的证明文件。 财产声明书可按婚约双方的愿望放在婚姻档案中，而不放在婚礼记录中。

配偶的地位

3 8 5 . 根据该法典第74条，取得符合登记办事处结婚证明的配偶地位可弥补未举行正式结婚仪式的不足。

3 8 6 . 是否取得配偶的地位要由判断是否存在婚姻关系的一系列的因素所确定，这些因素主要有：

- 1 . 妻子是否使用丈夫的姓名。
- 2 . 男女双方是否相互作为配偶对待。
- 3 . 家庭和社会是否承认他们是配偶。

结婚证明

3 8 7 . 结婚的证据是结婚证明书或表明登记办事处有关档案已记载了该婚姻的证明文件(《家庭法典》第73条)。

在国外结婚的人离婚的程序

3 8 8 . 如果为其登记结婚的国家的法律允许分居，那么在国外结婚的人可在玻利维亚离婚；即使为其登记的国家没有关于分居的规定，但如果在国外结婚的玻利维亚男女或与另一国籍的人结婚的玻利维亚人是在玻利维亚领土上居住，他们仍然可以离婚。

3 8 9 . 1932年 4月15日的法律实施成文法，规定只有在玻利维亚结婚的人才能离婚。 该法不考虑玻利维亚人或外国人的个人身份。

3 9 0 . 1961年修改了1932年 4月15日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规定，宣布这一限制不影响玻利维亚人。

3 9 1 . 《家庭法典》第132 条中规定的我国现行法律制度是上述两项法律，即1932年4月15日的法律和1961年1月5日的法律的综合。

抛弃家庭

392. 根据《家庭法典》第248条，凡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作为家长、监护人或配偶及同居者的抚养、居住、穿着、教育和照料义务的人，抛弃家庭的人或未履行所述义务的人，将被判处六个月到两年的监禁或100至400天的罚金。

393. 《家庭法典》第250条；抛弃已怀孕的妇女：凡在婚外使妇女怀孕且不提供必要的照顾而将其抛弃者，将被判处六个月到三年的监禁。如果被抛弃的妇女因此犯有堕胎罪、杀婴罪、遗弃或抛弃新生儿的罪行，或因此自杀，他将被判处剥夺一至五年自由。

配偶双方解除婚姻的权利

394. — 如果婚姻解体，妻子和丈夫一样可根据有关的裁决对财产享有同等权利，但在许多情况下财产分配取决于法律上的协商意见(《家庭法典》第129条)。

- 妻子和子女一样可领取家庭补助，但在平等义务的制度下，妻子有时必须向丈夫提供这笔补助，不过，丈夫通常都予以拒绝。
- 在继承权方面，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妇女享有同等权利。
- 未婚双方只要仍然同居就对拥有财产享有同等权利。这种关系叫做事实上的婚姻关系，如果这种关系解体，就叫做事实上的分居。同样，无论是否结婚，妇女在拥有或监护子女方面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结论

395. 妇女作为一家之长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是由于不同原因造成的，其中主要是在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条件下，妇女承担着养家糊口的责任；我国社会的这种状况总是反映在家庭组成传统观念方面存在的歧视现象。

396. 妇女作为一家之长所履行的照料子女、操持家务及其他工作的责任并未得到社会的承认，她们也没有为此得到报酬。

397. 以下因素说明为什么妇女处于易受损害的地位，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家庭的组成，种族的存在，接受教育的机会少，谋职困难，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不得不从事其他种类的活动。

398. 妇女是我国发展的重要和必要的力量，因此妇女参加生产的问题对妇女

的发展和对国家的发展均至关重要。

399. 还必须让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参加解决妇女问题的工作，在农村地区妇女在经济、卫生和教育方面面临着更严重的问题。

400. 培养妇女担任所在社区的领导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因为她们可以学会发挥新的作用，这种新的作用在以家务活动为主的传统角色中是不存在的。

401. 在我国，仍然存在着在教育、经济和政治方面歧视妇女的现象，这种现象在农村尤为严重；这是由一系列因素造成的，特别是文化传统和习俗，而这种传统和习俗又因社会经济和劳动状况而变得更加根深蒂固。

402. 妇女是在被看作是受益者而不是贡献者的情况下直接参与生产发展的。

403. 尽管妇女参政的情况已有改善，但仍需研究出更有效的战略，以使妇女在议会、市议会和省议会以及行政部门和司法机构当中承担更多的责任。

404.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有所增加，但仍需扩大，特别是应当扩大妇女参与行政部门和其他自主机构决策一级的活动。

405. 农村地区的妇女尤其受到剥削，并被看作是充满经济、社会和政治矛盾并处于全面落后状态中的社会的产物。

406. 城市大众居住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女户主面临着特别严重的境况，她们孤立无援，缺乏教育和缺少就业机会。必须确保免费教育并在土著妇女当中执行母语扫盲方案。

407. 应当扩大为妇女免费提供的法律指导服务的范围，以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强奸和虐待等行为的伤害。

408. 作为执行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替代项目的渠道，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很重要，特别是与妇女社区组织保持关系的机构可以为妇女提供教育、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支持。

409. 有些非政府组织通过设立负责协调妇女团体的职位来执行组织和动员妇女的项目，这些妇女团体是为了她们自身的转变而在传统领域中建立起来的。

410. 妇女解放的前提是人作为种的解放，如果不在各级建立起比较公正的制度，那就无法实现妇女解放。

411. 在某些社会领域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妇女仍然只限于发挥人种繁殖这一生物功能，只能从事家务劳动，在社会中受到歧视。与世隔绝和受歧视常使她们陷于孤立无援和失望沮丧的境地。

412. 建立妇女组织的经验表明加强不同部门和社会阶层妇女的团结非常重要，

妇女已在提出政治要求和组织工会要求方面取得进展。

4 1 3 . 妇女问题主要是经济方面的问题，而大男子主义和社会文化因素也对这一问题产生巨大影响。这表现在妇女所从事的家务劳动上，使他们在经济上处于依附地位，在社会中形成了男尊女卑的关系。

4 1 4 . 计划生育是减少孕产妇死亡率的一个手段，而不是为了控制人口增长。

4 1 5 . 为了造福男女，必须将性教育和计划生育咨询服务纳入全国综合卫生方案。

4 1 6 . 应当更加注意妇女在教育、职业活动和文化方面的全面发展，以使妇女教育能继续对影响妇女权利的政策产生更大影响。

4 1 7 . 在非正规部门和工会部门中工作的妇女大多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她们享受不到任何权利，通常在不起眼的经济部门中工作，她们受到肆无忌惮的企业主的剥削，这些企业主只付给她们很低的工资并且不提供任何社会保险。

法律方面的结论

4 1 8 . - 正式的政治独立并没有改变妇女的地位，也没有改变从西班牙殖民主义继承下来的习俗。在共和国里，妇女仍然是男人的私有财产，被看作天生就是生子育女的贱人，天主教会的戒律支配着她们的生活。

- 1921年颁布的《民法典》审查了父系社会习俗压迫妇女的状况。
- 按照这些规定，妇女被看作是未成年人，她们既没有成为子女监护人的能力，也没有出售、抵押或购买的资格。
- 我们认为上一次在亲权和离婚方面对涉及妇女的法律所进行的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
- 《家庭法典》标志着在有关妇女权利的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步，根据该法，从改革时起，配偶双方均可对未成年子女行使亲权（过去只有父亲行使亲权）。
- 目前，《民法典》中完全没有歧视已婚或单身妇女的规定。就已婚者（男人或女人）的情况而言，在婚姻财产共同所有权的制度下，支配和处置财产的行为须得到配偶另一方的同意。
- 在我国，社会保险仍然十分有限。在国家一级提供这种保险的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只能为全国人口的16% 提供保险。

- 虐待妇女的行为应由受害者本人和直接或间接了解这种行为的人报告。否则，知情不举可被看作同谋行为，在造成严重后果的虐待或摧残身心的案件中尤其如此。

实际方面的结论

- 4 1 9 . - 如果我们从修订法律规定来看，玻利维亚似乎不存在歧视妇女，因为已生效的法律已废除了可能存在过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实际上，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存在，因为妇女不了解她们的权利，即使她们了解，她们也因所受的培训和大多数案件的特性而不能行使这些权利。
 - 另一个有消极影响的因素是丈夫对妻子的家长作风，这种态度完全背离了《国家政治宪法》所确定的法律平等原则。
 - 自从废除了认为妇女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圣克鲁斯法典》后，在法律领域中已取得重大进步；由于取得了巨大进步，民法、刑法、家庭法以及其他各种法律现在为妇女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 另一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法院以及其他各种法律机构并没有足够的资源来真正保护妇女的权利。
 - 由于缺少经济资源，有些法律未能付诸实施或未能帮助妇女确立她们的权利；例如，雇用专业人员以领取家庭补助，采取后续行动以执行有关调查父子关系和承认子女的裁决，等等。
 - 社会交流媒介应当参与宣传有关妇女儿童福利的各项法律，以作为捍卫妇女儿童权利的一项手段。

1 来源：国家统计所和儿童基金会。

2 儿童基金会，妇女和文化，1981年选辑。

3 “犯罪学”，1991年3月，国家警察局，玻利维亚，拉巴斯。

4 第七届部门会议，妇女论坛，1989年，玻利维亚，波托西。

5 “日记”，1991年6月25日，玻利维亚，拉巴斯。

6 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1988年，INE。

7 1976年人口普查，END，INE。

- 8 圣安德烈斯大学，登记和注册，**1990年**学生人数。
- 9 同上。
- 10 圣安德烈斯大学，教学人员部门，**1990年11月**，拉巴斯。
- 11 劳工和劳工发展部，工资政策司，**1990**。
- 12 卫生和社会保险部，统计数字，**1990年**。
- 13 国家统计研究所，**1988年**。
- 14 来源：计划生育——国家人员委员会。
- 15 来源：计划生育——国家人员委员会。
- 16 来源：“**1989年玻利维亚统计数字**”，国家统计研究所。

附件一览表

- * 参考资料
- * 访问过的机构
- * 国家一级的非政府妇女组织
- * 表格：具体数字

参考资料

玻利维亚被忽视的群体

UNICEF, E/ICEF/BOL/13185, published in Bolivia, October 1986.

“妇女和危机”，对经济衰退的反应

DAIRON/MUDER, Women for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publisher New Society, Caracas, Venezuela, first edition 1990.

“玻利维亚的城市非正规部门”

CEDLA-FLACSO, second edition, Edobol Press, La Paz, Bolivia, July 1989.

“关于拉丁美洲妇女状况的五份研究”报告

ECLAC studies and reports, United Nations, Santiago de Chile, 1982, E/ECLAC/G.1217, September 1982.

“玻利维亚：农村的传统力量”

FERNANDO CALDERON, JORGE DANLER (compilers),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ochamba, Bolivia, 1984, chapter IX: "Participation of rural women in Bolivia, an Altiplano study".

“妇女、社会参与和政策”

"Seventieth Departmental Meeting, Platform for Women", Potosí, 1989, Bolivia, first edition, Foundation "San Gabriel", February 1990.

“计划生育”，辩论开始

SUSANAH RANGE, Technical Secretariat for the National Population Council (CONAPO),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La Paz, Bolivia, December 1990.

“不结盟国家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部长级会议”

Havana, 29 January - 1 February 1990, MAC/CONF.9/MV/DOC.1, Rev.3.

“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

CAROLA MUÑOZ VERA, CIDEM, 199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municipal development", 20-22 May 1991.

“拉丁美洲妇女：必要的接近”

REGINA RODRIGUEZ (Editor),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Foundation CIPIE, Madrid, 1990.

“农村妇女和群体媒介”

TEODORA CAMACHO, Bolivian Centr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Action, La Paz, Bolivia, 1990.

“在大男子主义社会中压迫和
忽视妇女的现象”

1990年入学人数记录和名册，
次数概要

AUDER EGG, ZAMBOM YANAZ, and
GISSI JUSSEL, Humanitas Press,
Buenos Aires, Argentina,
September 1972.

Bolivian University, Greater University
of San Andres, Department of Teaching
Staff, La Paz, Bolivia, November 1990.

访问过的机构

- * 卫生和社会保险部
- * 劳工和劳工发展部
- * 农村事务部
- * 计划和协调部
- * 财政部
- * 国家统计研究所
- * 圣安德烈斯大学
- * 国家人口委员会
- * 国家计算机中心
- * 玻利维亚工人中心
- * 农业工人统一联合会
- * 教育规划
- * 刑事犯罪办公室（警察局）
- * 国家警察局

国家一级的非政府妇女组织

拉巴斯

- * 妇女发展中心
- * 阿维拉“El Carmen”社区中心
- * 妇女咨询和发展中心
- * 教育研究和促进中心
- * 促进妇女事务中心
- * 妇女技术服务中心
- * 教育研究和服务中心
- * 自我管理发展中心
- * “Gregoria Apaza”促进提高妇女地位中心
- * 妇女替代交流
- * 妇女法律咨询
- * “Fides”无线电话学校
- * 促进经济主动性
- * “San Gabriel”基金会
- * 母奶联合会
- * Aymara Kollasuyo 妇女组织
- * 妇女历史和参与讲习班
- * 大众发展和教育中心

科恰班巴

- * “La Imilla”手工艺协会
- * 农村地区卫生方案协会
- * 科恰班巴慈善社
- * CEDIB
- * 妇女研究和劳工中心
- * 促进和培养妇女中心(CEPROMU)
- * “Warmi”组合中心
- * “妇女”

- * 妇女整体培训研究所
- * 妇女法律办事处
- * 科恰班巴社会牧师

圣克鲁斯

- * 圣克鲁斯慈善社
- * 妇女研究和促进中心
- * 社会福利教会办事处
- * 圣克鲁斯机构联盟

奥鲁罗

- * 奥鲁罗农村妇女协会
- * 农村妇女综合培训
- * 奥鲁罗慈善社
- * 支持大众教育中心
- * 农村妇女综合培训中心
- * “Llamk'asun” 大众教育和促进中心
- * 促进和社会咨询中心

波托西

- * 基督再临教会食物赈济中心(ADRA-OFASA)
- * 波托西慈善社
- * 妇女促进中心
- * “San Pedro” 妇女教育和生产大众中心
- * 玻利维亚挪威路德教传教会

丘基萨卡

- * 妇女培训
- * 丘基萨卡善慈社
- * “San Jose de Poconas” 母幼中心
- * 教父计划

* “妇女”项目

塔里哈

- * 塔里哈慈善社
- * 大众参与和培训中心
- * 农村妇女培训和研究中心
- * 妇女促进

贝尼

- * 贝尼慈善社
- * 挪威福音教会传教会

本文件是由国家社会促进理事会的技术小组编写的：

Maria Luisa Palacios
Gloria Lizárraga de Sossa
Dr. Marlene Terán de Millán

秘书：Irma Guzman

Miriam Choque

计算机技术员：Jorge R. Huanca C.

我们仅对国家团结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Rosario Pazzamora, 女士给予的支持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发表本文件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各地区和主要城镇男女人口估计数
(单位:千人)

地区、城乡和城镇	%		%		共计
	男	男	女	女	
丘基萨卡地区(总人口)	219.4	49.6	223.2	50.4	442.6
城市人口	59.6	47.4	66.1	52.6	125.7
农村人口	159.8	50.4	157.1	49.6	316.9
苏克雷镇(总人口)	50.8	48.0	55.0	52.0	105.8
拉巴斯地区(总人口)	957.3	49.0	968.8	50.3	1 926.1
城市人口	510.6	49.0	531.1	51.0	1 041.7
农村人口	446.8	50.5	437.7	49.5	884.5
拉巴斯市	322.3	48.1	347.2	51.9	669.5
埃尔阿托镇	156.5	50.9	150.9	49.1	307.4
科恰班巴地区(总人口)	487.8	49.7	494.2	50.3	982.0
城市人口	242.0	48.8	253.8	51.2	495.8
农村人口	245.8	50.5	240.4	49.5	486.2
科恰班巴市	196.8	48.7	206.9	51.3	403.7
奥鲁罗地区(总人口)	193.5	49.8	194.8	50.2	388.3
城市人口	99.4	48.5	105.4	51.5	204.8
农村人口	94.1	48.5	89.4	51.5	183.5
奥鲁罗镇	85.6	48.4	91.1	51.6	176.7
波托西地区(总人口)	330.0	49.4	337.8	50.6	667.8
城市人口	113.2	48.6	119.5	51.4	232.7
农村人口	216.8	49.8	218.3	50.2	435.1
波托西镇	53.6	48.4	57.1	51.6	110.7
塔里哈地区(总人口)	121.2	49.1	125.4	50.9	246.6
城市人口	56.7	48.6	60.0	51.4	116.7
农村人口	64.5	49.4	65.4	50.4	129.9
塔里哈镇	32.8	49.1	34.1	50.9	66.9
圣克鲁斯地区(总人口)	553.0	49.8	557.1	50.2	1 110.1
城市人口	353.2	48.9	369.6	51.1	722.8
农村人口	199.8	51.6	187.5	48.4	387.3
圣克鲁斯镇	257.5	48.7	271.7	51.3	529.2
贝尼地区(总人口)	110.3	51.2	105.2	48.8	215.5
城市人口	64.0	49.0	66.6	51.0	130.6
农村人口	46.3	54.5	38.6	45.5	84.9
贝尼镇	24.4	48.5	25.9	51.5	50.3
潘多地区(总人口)	21.7	53.0	19.3	47.0	41.0
城市人口	3.3	48.9	3.4	51.1	6.7
农村人口	18.4	53.7	15.9	46.3	34.3
潘多镇	3.3	48.9	3.4	51.1	6.7

来源: 玻利维亚: 1988年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 最后结果, 第53页, 玻利维亚,
拉巴斯, 1989年 7月。

1986年，玻利维亚各年龄组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

年龄组	合计	拉巴斯	科恰班巴	圣克鲁斯
合计	57.9	60.5	58.0	55.1
15-19岁	38.4	39.5	45.5	32.0
20-24岁	53.7	55.9	57.6	44.4
25-29岁	66.7	70.1	63.7	65.0
30-34岁	67.2	65.4	63.6	72.8
35-39岁	69.6	70.3	70.9	67.5
40-44岁	66.7	70.5	58.4	69.0
45-49岁	61.5	67.9	51.8	62.1

来源：玻利维亚三大城市妇女，劳工和人口繁殖情况，国家人口委员会，1989年。

1987-1988年玻利维亚中轴线城镇不同情况的母亲的婴儿死亡率

母亲的情况	1岁以下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数
年龄	
不满19岁	116
20-24岁	87
25-29岁	80
30-34岁	85
35岁或以上	77
上学年数	
0	130
1-5年	98
6-8年	87
9年或以上	52
子女数目	
1-2个	73
3-4个	78
5个或更多	99
生育间隔	
不到18个月	105
24-24个月	88
36个月或更长	77

来源：关于生育率与婴儿死亡率之间的关系的研究，美洲计划学会国家人口委员会，1988年。

按劳动力市场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参与经济活动的
城市人口在校学习平均年数
(1980年)

	合计	男	女
劳动力市场部门	7.5	8.2	6.3
家庭佣工	3.6	5.7	3.5
家庭	5.0	6.3	3.0
半企业性质	7.4	7.3	7.7
企业性质	8.6	8.1	10.1
国营	11.7	11.1	13.2

来源：城市迁移和就业问题调查(80年)，迁移和城市就业项目，劳工和劳工发展部，劳工组织／人口活动基金会，引于“玻利维亚城市非正规部门”。

拉巴斯：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的分布情况
(1976, 1980和1984年)

部门	1976年	1980年	1984年
合计	100	100	100
正规部门	44	42	37
国营	21	24	21
企业性质	23	18	16
非正规部门	47	53	58
半企业性质	18	17	18
家庭	29	36	40
家庭佣工	9	5	5

来源：1976年——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1976年)
1980年——城市迁移和就业调查(1980年)
1984年——经常性家庭问题调查(1983年)，引于“玻利维亚城市非正规部门”。

玻利维亚：按居住地、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15岁及其以上的
估计人口的具体文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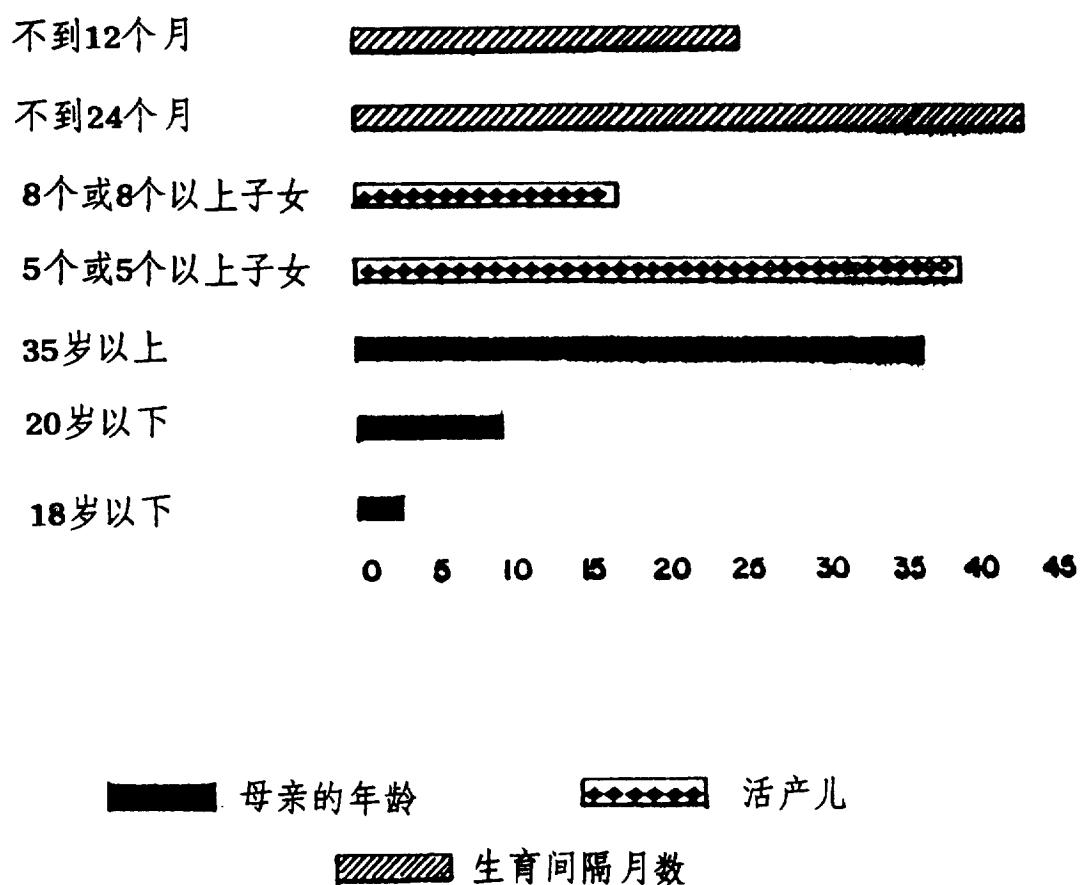
年龄	总数	全国		居住地			
				城市		农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计	18.2	10.9	25.6	2.9	12.3	19.1	43.0
15-19岁	2.6	1.5	3.7	0.6	1.7	2.5	6.2
20-24岁	4.9	2.1	7.7	0.6	2.2	3.9	15.2
25-29岁	8.4	3.6	13.2	0.9	5.0	6.9	24.3
30-34岁	12.7	5.2	20.3	1.2	8.3	10.6	37.1
35-39岁	17.6	8.1	27.1	2.2	10.8	15.1	46.9
40-44岁	24.9	11.8	38.1	3.2	16.6	20.9	60.4
45-49岁	32.6	17.8	47.4	4.5	25.1	44.8	81.5
50和50岁 以上	54.4	40.0	66.8	15.5	43.0	58.9	85.9

玻利维亚：按居住地和性别分列的各地区
6到14岁人口的就学率，1988年
(百分比)

地区	地区					
	城市		农村		首府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丘基萨卡	87.3	84.4	56.8	56.5	88.4	85.9
拉巴斯	88.6	84.5	78.6	68.0	89.5	85.5
科恰班巴	91.3	87.5	71.2	68.1	91.8	87.3
奥鲁罗	90.2	89.7	78.2	68.0	90.1	91.1
波托西	89.7	86.2	60.7	54.3	92.3	88.1
塔里哈	84.4	82.2	61.1	62.1	85.7	83.0
圣克鲁斯	86.2	82.6	72.1	70.1	86.7	82.6
贝尼	88.6	81.2	68.5	85.1	82.1	84.5
潘多	88.7	83.3	68.5	87.3	82.5	83.3

来源：国家统计所。

结过一次婚或事实上结合的育龄妇女的高风险怀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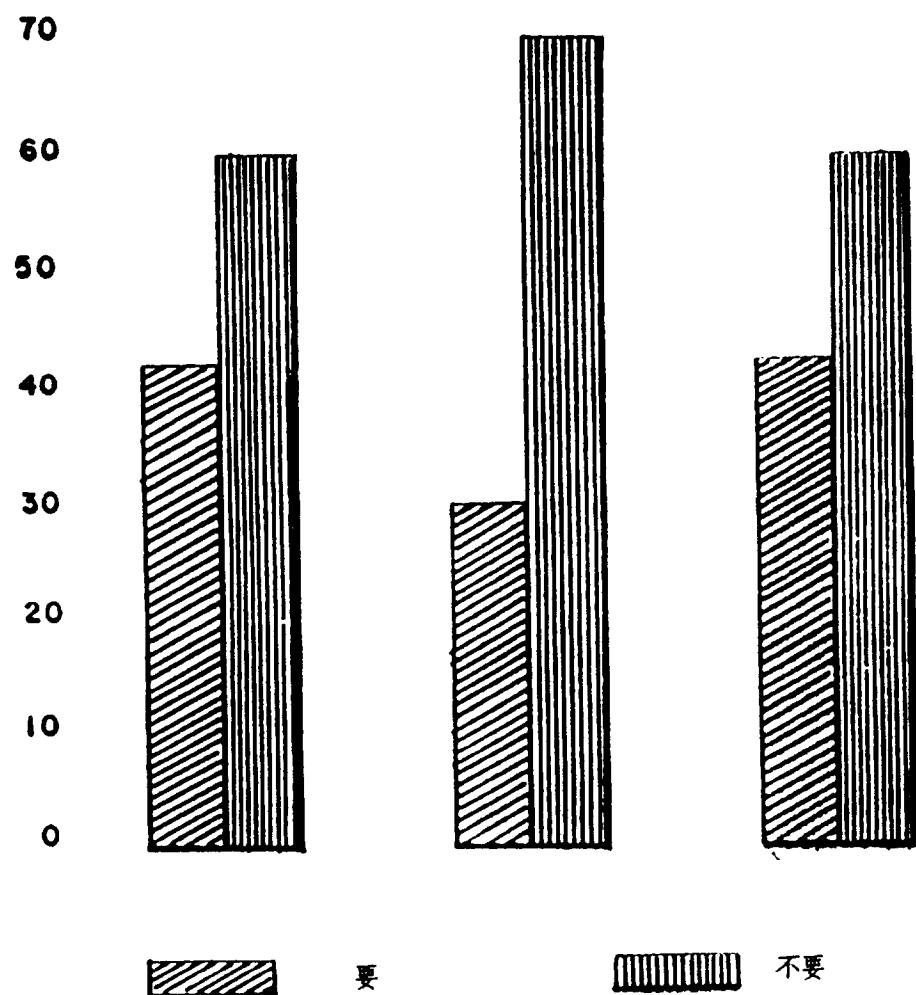
来源：COBREH, EPM, 1983年

1983-1984年玻利维亚人工流产后接受住院治疗的女病人
及其按社会人口特点分布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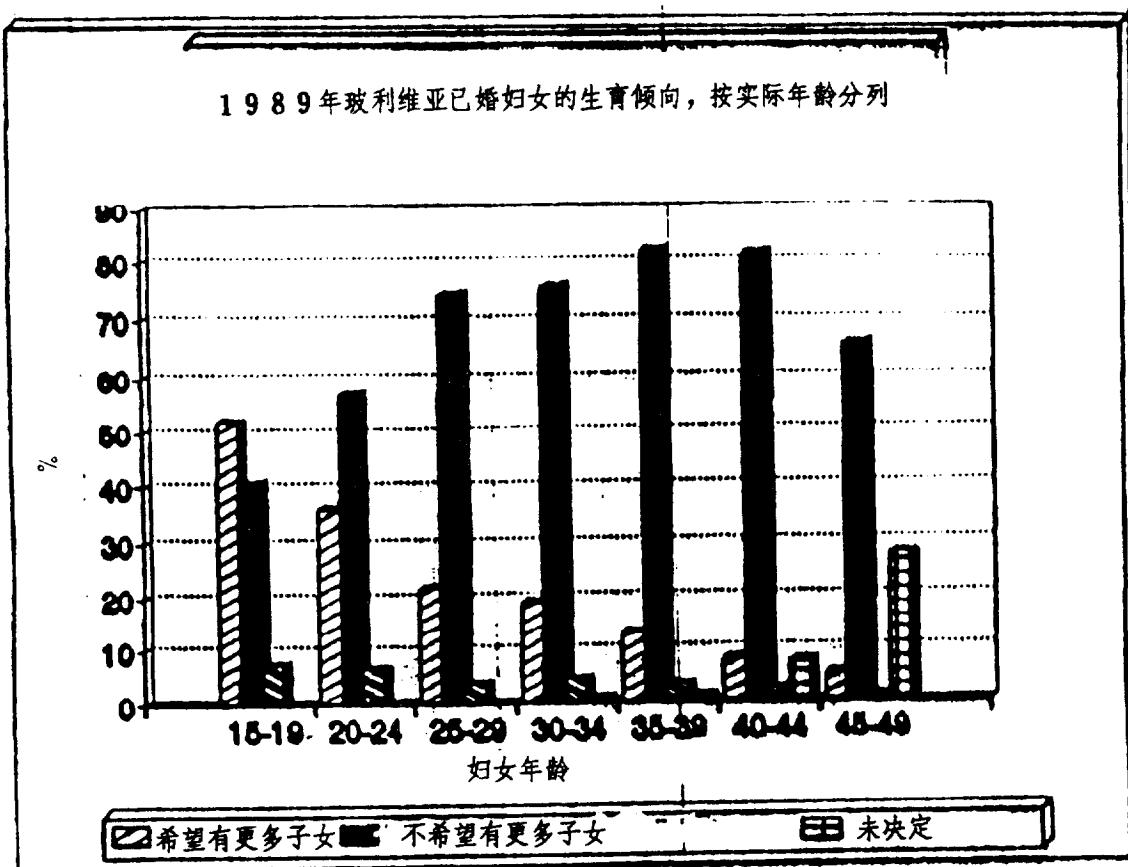
社会人口特点	因人工流产住院的病人的病人百分比
年龄	
14-19岁	11.9
20-29岁	57.4
30-39岁	27.7
40岁以上	2.9
无数字	0.1
	100.0
文化水平	
没上过学	10.1
小学	39.3
中学	42.7
大学	
师范	
高等院校	7.7
无数字	0.2
	100.0
婚姻状况	
单身	20.9
同居	13.6
已婚	58.7
离婚，分居， 守寡	6.9
	100.0
子女人数	
0	18.1
1或2个	37.1
3或4个	27.9
5个或更多	100.0
第一次怀孕	
是	15.6
不是	84.4
	100.0
病例数	992.0

来源：玻利维亚妇产科学会，关于流产的社会和医疗问题的研究，
1988年，引于“计划生育”。

按对自己以往怀孕的看法划分的育龄妇女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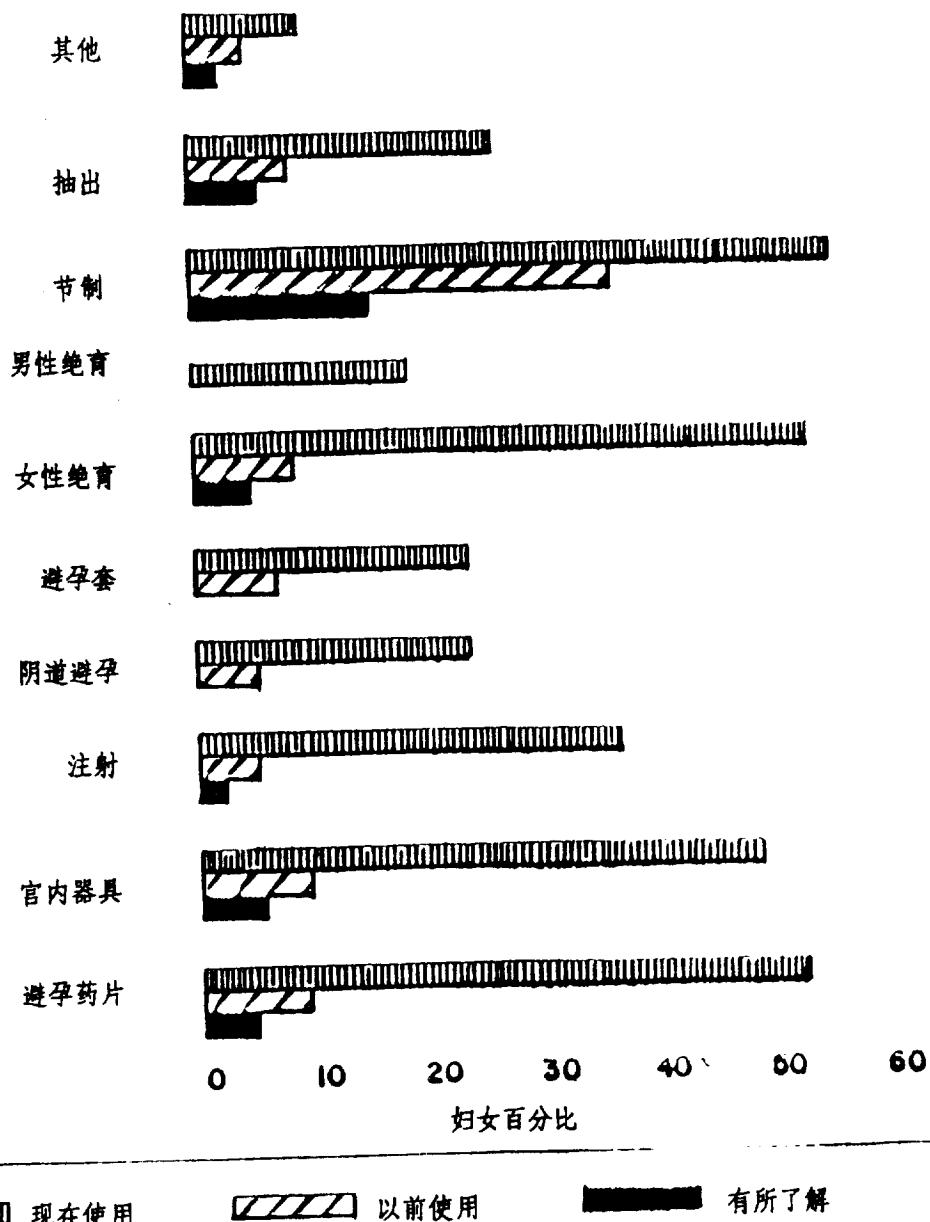


来源：城市妇女：生育行为的现实和愿望，美洲计划学会，1989年。



1989年玻利维亚已婚妇女的生育倾向，按实际年龄分列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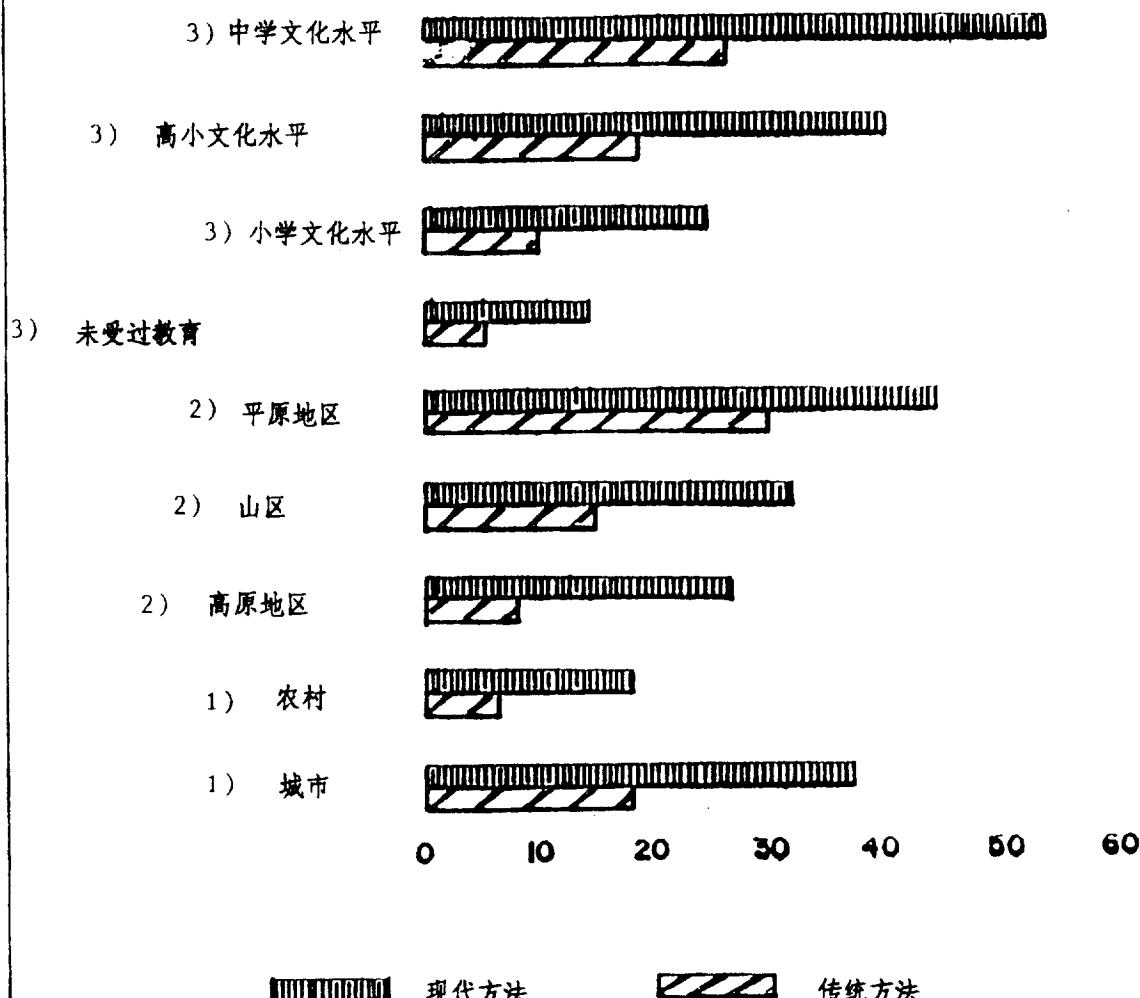
1989年玻利维亚了解和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况



■ 现在使用 ■ 以前使用 ■ 有所了解

来源：国家人口委员会根据ENDSA 的数据所做的计算，1989年，引于“计划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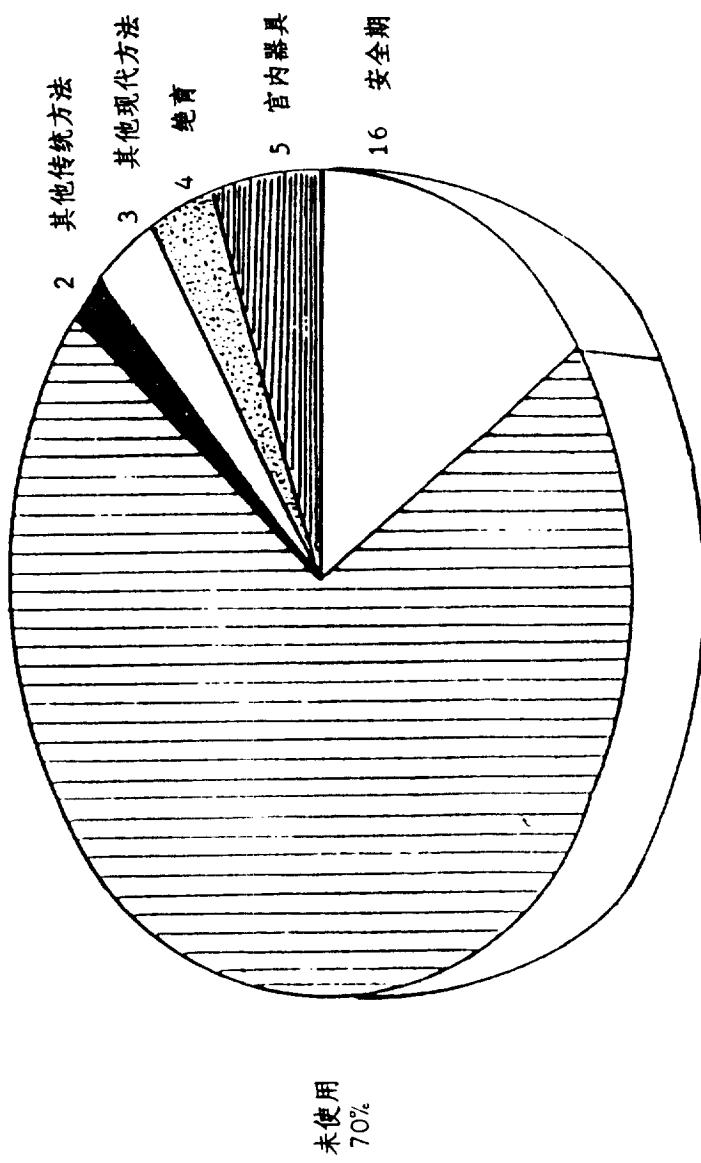
各种社会人口特点的妇女目前使用的避孕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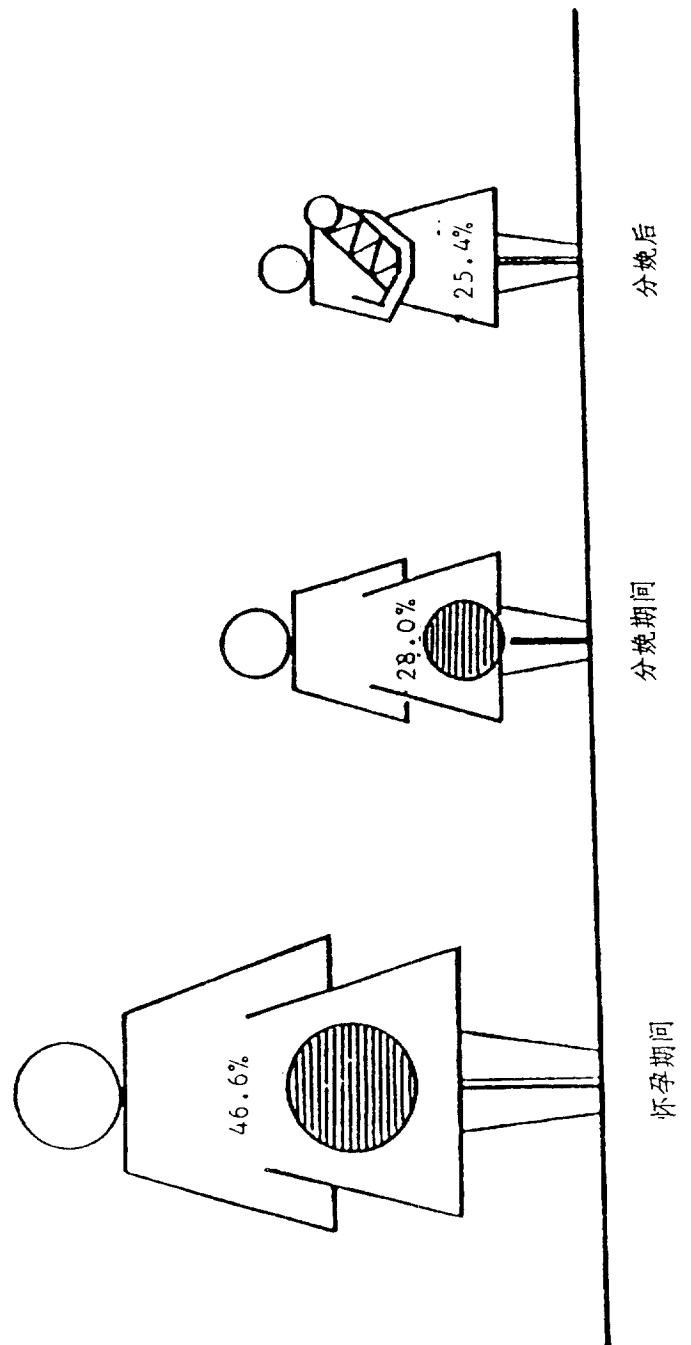
来源：ENDSA, INE, 1989年，引于“计划生育”。

1. 居住地区 2. 子女 3. 文化水平

1989年玻利维亚已婚妇女目前使用的避孕方法比例



1980年玻利维亚妇女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前后的死亡率



1980年玻利维亚医院和登记处报告的与怀孕、分娩以及人工流产并发症有关的死亡。

来源：国家人口委员会根据玻利维亚产妇死亡率所做的计算，1982年，Dr.A.de La G.Murillo。